

性別平等教育家長手冊



101 年 12 月 20 日編定

102 年 8 月 9 日更新法規內容

目錄

| | |
|---------------------------------------|----|
| 序 家長不能不知道的事..... | 3 |
| 壹、理念篇..... | 4 |
| 一、前言..... | 4 |
| 二、概念篇..... | 5 |
| (一) 從兩性平等教育到性別平等教育..... | 5 |
| (二) 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定義..... | 5 |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 | 6 |
| (四) 家長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的權利..... | 7 |
| (五) 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的範疇—學習環境與資源..... | 7 |
| (六) 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的範疇—課程、教材與教學..... | 8 |
| (七) 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的範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 | 8 |
| 貳、實踐篇..... | 12 |
| 一、家庭..... | 12 |
| (一) 身體探索..... | 12 |
| (二) 身體發育的困擾..... | 15 |
| (三) 性別特質..... | 17 |
| (四) 性別認同..... | 20 |
| (五) 性別生涯..... | 23 |
| (六) 子女出櫃..... | 24 |
| (七) 多元家庭家長經驗..... | 26 |
| (八) 子女談戀愛..... | 28 |
| (九) 安全性行為..... | 29 |
| (十) 合意性行為法律問題..... | 31 |
| 二、課程教學..... | 32 |
| (一) 情感教育..... | 32 |
| (二) 性教育..... | 34 |
| (三) 同志議題..... | 36 |
| 三、校園生活..... | 38 |
| (一) 強制裙裝制服的問題..... | 38 |
| (二) 如廁問題..... | 40 |
| (三) 性別友善廁所..... | 41 |
| (四) 我的孩子被其他同學騷擾、嘲笑..... | 43 |
| (五) 性霸凌..... | 44 |
| (六) 被配對的困擾..... | 47 |

| | |
|--|----|
| (七) 談戀愛..... | 47 |
| (八) 學生懷孕..... | 49 |
| (九) 孩子的老師的行爲舉止有點娘娘腔，30 多歲也沒結婚，好像是同志，這會不會影響我的孩子的性傾向？..... | 50 |
| 參、資源篇..... | 53 |
| 一、網站..... | 53 |
| (一) 政府單位..... | 53 |
| (二) 性別教育／教學..... | 53 |
| (三) 同志／多元性別..... | 53 |
| (四)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 | 54 |
| (五) 民間婦女團體..... | 54 |
| 二、書籍..... | 54 |
| (一) 多元家庭..... | 54 |
| (二) 性教育／身體探索／性騷擾..... | 55 |
| (三) 性別與生涯..... | 56 |
| (四) 同志教育相關議題..... | 56 |
| (五) 性別特質..... | 56 |
| (六) 情感教育..... | 57 |
| (七) 其他..... | 57 |
| 三、其他資源..... | 58 |
| (一) 電子報..... | 58 |
| (二) 廣播..... | 58 |

家長不能不知道的事

身為家長的您，儘管再忙，一定還是很關心您的孩子。

您知道

他／她在學校的生活嗎？

他／她的交友情形如何？快樂嗎？

他／她在學校裡學些什麼？

在這個資訊爆炸、人我關係變化多端的社會裡，我們和生活周遭人的互動從過去聲息相通，到現在雲端虛擬情境與現實交錯的時代，您的孩子在日常生活中接觸的訊息漸趨複雜與多元，也更需要多些智慧去判別這些知識來源是否正確。在學校裡，您的孩子除了各學習領域的課程外，還有許多的議題需要學習：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家政教育、海洋教育等，都是和這個社會有密切關係的基本知識。

其中，「性別平等教育」這個議題，在國際上是個極為重要的議題。它起源自婦女權益的保障、兩性平權的提倡，以及至今日「性別主流化」的推展，自十九世紀以來就是聯合國努力推動的國際目標。在台灣也是今日學校教育中一項重要的課題。

「性別平等教育」這個名詞對家有學齡兒童或青少年的家長來說，應該不陌生。性別平等教育，簡單來說，就是在學校或教育場域裡，任何人都應該不分性別平等的對待學生。以法規的定義來說，性別平等教育就是「**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

身為家長，您一定要瞭解性別平等教育在學校是如何施行的，學校的行政如何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學校的空間資源和課程、教學又該如何檢視，以求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還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如何保障學生在校園中的安全？

這份家長手冊是專為您寫的。希望您在閱覽手冊後，能夠多瞭解學校及主管機關所施行的性別平等教育；若您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施行有何問題，在本手冊也可以找到相關資源來為您解惑。

壹、理念篇

一、前言

「性別平等教育家長手冊」是教育部委託編製給國小、中學家長們，瞭解孩童在校園、課程和家庭三面向可能面臨的性別議題工具書。這本手冊的目的，一方面提供家長一個全面了解當今親密關係與性教育的機會，以及協助家長與孩子進行性別平等的親子溝通，二方面也亟思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推動與實踐，給予家長適度的引導與建議。

此外，本手冊也提供家長一個「知」的平台，並隨著孩童不同成長階段而改變討論的性別議題（如，國小階段孩童處於對於性／別好奇階段、國中青春期孩童較處於探索性別與情感間階段），希冀藉此創造良好的親子溝通模式。

1998 年，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國中小的家長與教師為主軸，出版了《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家長解惑手冊》，也因出版數量供不應求，再增版發行。後續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2005 年相繼發行《兩性平等教育家長手冊》，但此手冊的使用對象是界定為國中家長。我們可以瞭解，在不同時光脈絡下的歷史累積、文化流動與政策推動下，無論是從兩性議題發展，或是現今以多元性別觀點融入方式的討論，皆為我們一同努力創造的成果。如從 1988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檢視中小學語文社會學科教科書開始，發現教科書內容總是充滿性別刻板印象，漸漸的於 1996 年隨著當時教改政策推動，民間婦女新知基金會向行政院教改會提出五大訴求：（1）改進教科書、（2）培育師資、（3）設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4）增加婦女參與與決策，以及（5）設立婦女研究學程等，其中前四項更是後來《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的具體內容。

同年間，社會事件彭婉如命案的發生，更促使《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快速通過，其中也涵蓋了中小學必須有「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之規定，亦是今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法源。因此，教育部於 1997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即現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前身，並於 1999 年通過行政命令《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隨後陸續訂定校園防治實施要點與成立防治小組。2000 年發生國中生葉永鋕¹事件，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相關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並於 2002 年正式修改為《性平法》，在 2004 年三讀通過，由國家總統公佈。經由歷史事件的累積，《性平法》的成立與執行，不僅讓我們的孩子在學齡階段擁有友善的校園環境，更可以讓孩子透過課程認識自己，並經由社交網絡學習尊重差異。

¹ 2000 年四月屏東高樹國中的葉永鋕事件，葉永鋕因從小具陰柔特質，遭受同學歧視，因一次他利用上課時間去廁所，結果一去不回，下課時已經被發現躺臥在血泊中，左後腦勺有明顯的撞傷。讓當時正在研擬中的《兩性平等教育法》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並增訂定相關條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在此手冊內容中，我們以理念、實務、資源等三大主軸探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手冊中引用許多國中小孩童的生活案例，以家長的經驗及其提出的問題為基礎而形成的性別平等教育平台，試圖描繪不同學齡孩童在成長過程中將面臨的性別議題，並且提供家長不可不「知」的權利，希望能藉此促成親子間更好的溝通。

二、概念篇

(一) 從兩性平等教育到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的實施由來已久。過去因女性的教育權未充分落實，社會上乃至於教科書中，對兩性仍有許多性別刻板化及階級化的問題，是以，1996 年行政院教改會在教育總諮議報告書中明載「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之政策建議，隔年(1997) 教育部立即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並開始要求校園以「兩性平等教育」為訴求，成立各校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在課程中添加兩性平等教育的相關議題。「兩性平等教育」的內涵，主要著重在兩性教育機會均等，以及婦女與孩童人身安全等議題的實踐；校園中的學生，不論男女，皆有平等受教權的保障。但這樣定義的「兩性」(sex)，一來較為狹隘，容易被誤認為僅著重生理性別的男女，而否定了第三性的存在。*生理構造既是男也是女的，人數或許不多，但不能否認他／她們的存在*。二來，兩性的定義，容易造成性別角色認同上的二元對立，以現今國際定義的「性別」(gender) 稱之，能打破這樣的刻板印象與迷思，讓性別角色的認同能更多元，提升人們的潛力、自主權與選擇權。於是，2004 年 6 月公布施行《性平法》後，2005 年「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改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從原來對「兩性」議題的關注，擴及到涵蓋性別特質、多元性別的「性別」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至此，有了更寬闊且更符合時代意義的定義及保障。

(二) 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定義

除上述之性別平等教育的定義外，依據《性平法》第 2 條(20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 的其他相關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在落實及推動層面，是有法律的支持及保障的。《性平法》是平等法、是國家法，也是保障不同性別學生校園權益的法律，身為家長的您不可不知。《性平法》共有七章、38 則條文，以學校的行政組織、環境資源、課程教學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作為考量：

第一章是總則，共 11 條，其範圍包括闡明《性平法》的精神內涵、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名詞之定義與執行機關權責及預算等業務。

第二章是學習環境與資源，共 5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之性別平等相關學習環境及資源，包括教職員工及學校之組織規範及訓練；

第三章是課程、教材與教學，有 3 條，明列學校及教師應進行之課程設置、教材編寫及選用與教學方式；

第四章及第五章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調查申請與救濟，共 11 條，針對學校可能發生之性別事件提出防治、通報及調查處理原則與救濟管道；

第六章為罰則，第七章為附則。

伴隨著《性平法》的立法，教育部為使《性平法》之施行能更為順暢，隨即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以及《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辦法》等三個子法，再加上未成年學生之保障法令，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2 年 8 月 8 日修正）之配合，學生在校園內的保障可謂完善。

然而，再完善的法令也需要貫徹及執行才能發揮其影響力。《性平法》公佈施行至今已過多年，您知道：

學校依法設置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嗎？

性平會的成員有哪些人？

身為家長的您可以加入嗎？

又，性平會的任務是否有落實，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依據性平法第 6 條的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 家長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的權利

性平法第 9 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身為家長的您，可以檢視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否有家長代表？是否依法按時開會？是否有專人或專門窗口處理有關業務？

(五) 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的範疇—學習環境與資源

依據性平法之規定，校園的性別平等教育有三大重要推動事項：第一項是學校的學習環境與資源；第二項是課程、教材與教學；第三項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防治。

首先，您需要知道的是，性平法是**保障學生的法律**；也就是說，學校應該要能**保障學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在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的解釋是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當然，在此前提下，學校有義務落實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與資源。包括：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法第 12 條）。學校的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性平法第 13 條）。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性平法第 14 條）。另外，懷孕學生的受教權也是需要被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性平法第 14 條之 1）。

再者，就是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第 15 條）。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第 16 條）。

（六）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的範疇—課程、教材與教學

依據性平法之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第 17 條）。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第 18 條）。教師在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第 19 條）

至於何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依據性平法細則第 13 條的解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七）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的範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

學校應該保障學生的校園安全，應讓學生在校園中能免於恐懼、快樂的成長。是以，性平法中明令學校應預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以下統稱「校園性

別事件」)的發生。若不幸發生此類性別事件，學校應該依照法定之作業處理程序，進行調查，以期能盡快釐清真相，保護受害學生，並維護其受教權。

過去，有許多家長在面對自己的孩子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常有因不瞭解性平法，不信任學校的處理程序，不肯配合學校的調查程序而讓孩子的受教權受到損傷，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的。事實上，性平法對學校處理相關性別事件之作業程序監督是相當落實的。在過去的幾年間，教育部責成相關主管機關，陸續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以及案例研討。學校在調查相關事件時，皆須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調查專業人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

家長必須瞭解，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後，學校是責無旁貸，必須依法儘速處理的。學校的處理程序與司法或警政單位的調查是並行而不悖的：學校裡進行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如有必要亦會成為司法或警政單位調查之參考。

以下，簡要向家長說明學校處理相關性侵害或是性騷擾事件時的作業程序，讓您可以大致瞭解學校的處理流程，及若有必要，需要家長配合之處。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係以《性平法》中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第五章「申請調查與救濟」及第六章「罰則」為主要法源依據，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中相關之事件處理程序規定來做說明。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作業處理程序階段順序區分五階段：調查申請階段、調查懲處與結案階段、申請人（檢舉人）申復階段、行為人申復階段、與救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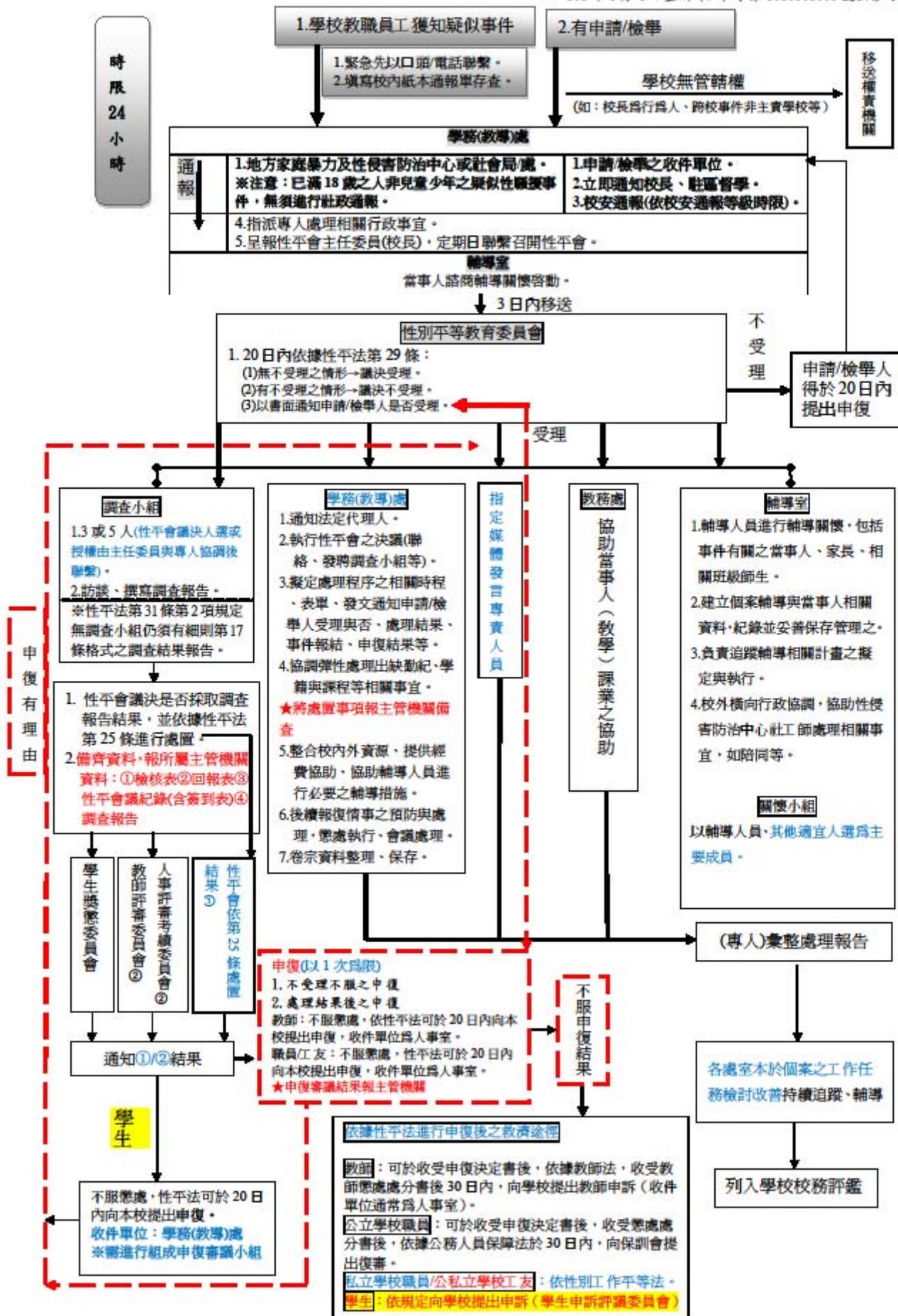
通報

學校在獲悉校內學生遭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時，會即時啟動危機管理機制。近幾年來，有許多學校體認到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的立即性，組織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校園危機的處理機制通常包括以下單位或人員，如：

1. **校園安全通報機制**：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校園如發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皆須通報。國中、小學須依規定向縣市政府教育局通報。
2. **依法啟動之全國性通報**：「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的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或為猥褻行為或性交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該通報之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通報作業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翔實填載，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貳、實踐篇

一、家庭

(一) 身體探索

Q1：孩子問我從哪裡來？我該怎麼回答他／她？

可以先問孩子認為自己從哪裡來的？因為曾有過家長被詢問及同樣的問題，結果就從父母親相愛開始講起，孩子卻回應說：「跟小明講的不一樣，他是從新竹來的。」家長跟孩子談論性，就是性教育的開始。孩子會有不同的好奇，家長只要先去了解，通常就容易給予適當的回應，只是如果家長不知道該怎麼回應，也可以請教其他家長如何回答的。年紀越小的孩子，只需要簡單的答案，不需要繁複的解釋，像是回說：「從媽媽肚子裡生出來的啊！」「你／妳先在媽媽肚子裡住了十個月，才生出來的。」隨著孩子年紀漸長，家長就可以做更針對、具體與詳細的回應。

我國的家長對於「性」的議題比較不敢直接回應，有時候甚至迴避，許多家庭也將性議題做性別分工，像是男生就歸爸爸管、女性就歸媽媽管，但正如同目前的學校教育一樣，不同性別也都需要了解自己與對方，因此兩性一起上生理發展的課程是正確的；青春期男生在不明瞭的情況下較容易嘲笑女生，而正確且資訊足夠的性教育，可以免去這些玩笑與誤解。家長若是不好意思自己說，可以找適當資料給孩子，或是請教老師，如果可以跟孩子一起討論更好！

Q2：我跟先生以前常常跟孩子一起洗澡，但是自從女兒對於我先生的性器官提出問題之後，我們就不敢再這樣做了，但是我女兒會問為什麼不一起洗澡了，我該怎麼辦？

與孩子們共浴其實也是增進親子關係的一種方式，當然也可以是性別教育最佳機會。孩子長大之後，許多父母親不會繼續與孩子一起共浴，這主要是基於孩子長大、需要自己空間的考量（包括他／她可以自己洗澡了），當然也有父母親是為了免於尷尬場面。與不同性別的孩子共浴，孩子可以了解不同性別的生理構造，以及「重要地方」的衛生與保護；與同性別的孩子共浴，也可以讓孩子知道「長大」以後器官的發育與成熟情況。「性教育」從小就可以開始，家長提供適合孩子發展階段的性知識，就是最好的教育。許多家長礙於自己是長輩，或本身沒有接受過相關的性知識，覺得尷尬或是害怕，所以對於孩子提出的疑問無法做適當回應，甚至就直接迴避，孩子自然只能尋求其他途徑去了解；如果家長對於性教育不避諱，相對地就減少了許多誤解與神秘感，孩子也不需要從其他可能不太適宜的管道（如漫畫、網路與同儕）去了解與性有關的知識。

Q3：那天我替兒子洗澡時，女兒正好在旁邊，看到兒子的性器官「硬」起來時叫道：「媽媽，弟弟的雞雞站起來了！」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回答？

曾經也有一位媽媽遭遇同樣的情況，她當時回應道：「當然要站起來，要不然我以後怎麼會有孫子抱？」媽媽其實不要驚慌，可以坦白告訴子女說：「雞雞站起來是自然現象，因為這裡很敏感，一碰到就可能會站起來。」「性」是天生自然的能力，孩子在更小時觸碰到性器官就會有這樣的正常反應，只是不需要緊張，也許你／妳會擔心，若孩子喜歡「玩弄」性器官該怎麼辦？孩子只是好奇，而且碰觸之後產生的興奮感會讓孩子一再地嘗試，所以你／妳只要引導孩子應該注意這些「重要地方」的衛生與清潔，並教導他／她去發展其他身體活動的興趣（如運動、繪畫等），就可以分散其注意力與消耗其體力。

家長在處理類似的事件時，態度很重要，不要覺得驚慌或不好意思，因為這樣可能傳達的是「孩子做錯了」或是「不應該」的訊息。身體的自然反應是可以接受的，隨著孩子年齡漸長，也可以在因應類似問題時做適當的修正（像孩子較長時可以提供更正確的生理發展訊息），帶著一些幽默的語氣回答，也會有不錯的效果！

Q4：我的小孩會摸自己性器官，我應該要阻止他／她嗎？

有家長發現孩子從幼稚園、小學起，開始從事令人不知如何因應的身體探索行為，例如在床上，用大腿夾著棉被做著「疑似自慰」的動作。家長們很擔心，這樣究竟是否正常，會不會影響孩子的身心健康，是否要阻止？要如何阻止？

經過從事幼教的教師觀察，孩子這類的行為很普遍。其實，對於身體的了解與探索，是從孩子出生就開始，包括身體器官的認識、動作的學習，以及感覺的體會。當孩子發現身體某些部份，在某種情況與動作下，會有很舒服的感覺，就會想要一再嘗試、確認和體會。曾經有孩子這樣回答家長：「只是好玩啊！」孩子並未把這類的行為直接與「性」連結在一起，家長們毋須過度緊張。對於孩子的身體探索行為，成人們似乎覺得「自慰」這個詞，聽起來好像蠻嚴重的，有人提議，或許「自娛」比較符合孩子的身心狀態。

孩子對自己身體的認識，是自我了解及自信心建立的重要方式之一，也影響著她／他們未來會成爲一個怎樣的青少年及成人，這是從小到大不斷探索與理解的連續過程，如果孩子連自己的身體和感覺都不了解也不喜歡，以後恐怕也沒辦法成爲一個可以與別人共享親密關係的大人。既然孩子探索身體是身心成長過程的正常行為，自然不需要加以阻止，以免徒增孩子的困擾與壓力。只是當孩子在成人面前自娛時，家長們難免覺得尷尬。尤其許多台灣的孩子，在學齡前或小學階段都和父母同房，甚至同床一起睡，或許，正好可以和孩子討論分床，甚至分房的可能性。隨著孩子長大，她／他們開始學習獨立，也會需要有自己的隱私，尤其有些事情比較適合在自己的空間裡進行，這樣孩子自己覺得自在，其他人也不會覺得不好意思！

這也是很好的機會教育，對孩子來說，家長不是「外人」，所以能夠很坦然、很有安全感地將自己最真實、自在的一面表現在家長面前。家長可以先讓孩子知道，這麼做並非不好，讓自己身體愉悅其實是蠻健康的，只是需要看場合、看時間，有些事適合在別人面前做，有些較適合自己獨享（例如：這樣的自娛恐怕不適合在教室裡做吧？）。即使親密如家長，也不適合參與孩子的某些隱私，這樣的討論需要很長的過程與時間，但卻有著重要的意義與價值。關於「隱私」以及「界線」這樣的討論，是教導孩子自我保護與尊重他人的重要起點。

Q5：我小學四年級女兒的老師告訴我，說我女兒常常跟同學分享一些不是她這個年齡會知道的「大人的事」，我是說，像做愛這個事情，我女兒到底怎麼了？

首先，你／妳女兒可能接觸了一些成人媒體的資訊（包括電影、A 片或書刊、網路），因此才有這些不合年齡的知識；第二，可能是你／妳女兒與人發生性行為（包括性侵），這會讓你／妳的女兒受到極大的身心傷害。也許可以先找學校輔導老師做進一步了解，然後再看應該怎麼做。

現在許多孩子在年幼時就接觸到網路，有些孩子甚至在網路上交朋友；由於網路是「虛擬」世界，不是真實、可以探測的人際關係，很多人會因為網路的匿名性（可以隱藏自己是誰）與方便性（容易使用），而很自然地說出自己的心事、感覺有人願意傾聽。這固然是紓解心情的一種途徑，但是也藏有危機，因為有心機的人會藉著網路來吸引或誘拐孩子，新聞上就有不少人因此而受騙、失財、失身，甚且喪失性命，因此身為家長有必要了解孩子上網的活動為何？互動的對象是誰？會不會因此隱瞞你／妳去見陌生人？家長若是對孩子的交友情形很熟悉，也願意開放與孩子談論，就可以減少這樣的危險。此外，不要只是一味禁止孩子使用電腦，應該要引導與邀請孩子在日常生活中與他人互動，並了解他／她的學校生活，這樣孩子才不容易沉溺在虛擬世界裡的人際關係，也會過得比較快樂！

電腦與科技的發達無孔不入，讓許多家長與教育者防不勝防，孩子接觸色情網站或資訊的情況，在限制或遏止無效之時，我們應該就要思考其他的教育與管控途徑，也許適當的引導、解釋與說明就很必要，讓孩子可以有更佳的判斷力；而當孩子在遭遇問題或疑惑時、願意與你／妳促膝談論，可能更有效果！

也正因為網路的發達與無孔不入，色情畫面和資訊充斥，讓許多孩子常常在沒有防備的情況下接觸到不適齡的色情圖片或影片，加上同儕間可能因為好奇，彼此會互相交換與傳輸訊息，此時，家長除了可以聯絡電信業者做適當的管控（有一些管制與監控的方式），也應該同時讓孩子接受適當的教育與資訊，教導孩子懂得如何做判斷。家長的態度可以決定孩子的因應方式，因此家長也要自律，不要在孩子面前「欣賞」成人影片或畫面；萬一孩子真的不小心瞄到，也應該做適當的處理，像是詢問孩子的看法或意見，但是不需要讓孩子覺得看到這些畫面是攸關個人道德的。不適齡的色情影片或是資訊，可能會誤導孩子對於生理慾望的想望，也可能產生負面的模仿，這些都可以與孩子做意見交換與說明。



學者：探索身體很正常

【聯合報 / 記者陳雅芬、吳曼寧 / 台北報導 / 2012.07.10】

孩子性好奇家長應教自我保護

台北市一幼教機構發生五歲兒童彼此撫摸生殖器官，令家長震驚。學者表示，五歲兒童對身體構造非常好奇，出現此行為絕非帶有邪念，家長不必過度擔心，但應藉此教導孩童保護身體。

兒福聯盟執行秘書黃韻璇說，學齡前小孩已有性別意識，會對男女性器官產生好奇，例如詢問「為什麼你有小雞雞？我沒有？」家長不要以大人角度來思考此事，更不能怪罪小孩。

黃韻璇說，家長如果責罵小朋友，會讓小孩產生恐懼而不告訴家長，應該灌輸小孩正確的觀念，告訴他們性器官是別人的隱私部位，去摸、去看，都是不禮貌的行為。

她說，家長也可藉此機會教育，告訴小孩男女身體構造差異，「什麼地方是可以碰觸，什麼地方是不可以碰觸。」

至於幼兒園老師，黃韻璇建議可使用繪本上課。繪本使用孩子的語言、想法，並以說故事的形式，讓孩子能夠理解、融入情境，有助灌輸正確性別觀念。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幼兒保育學系教授楊金寶指出，對五歲兒童來說，掀女生裙子、比陰莖大小，單純是件有趣的事情，絕對沒有侵犯別人的意思。

楊金寶指出，不少民眾談到性，態度都變得有點猥褻，其實性教育就是人格教育、家庭教育，若對性抱持骯髒、邪惡的態度，孩子不敢主動詢問，更容易造成傷害。

她表示，曾有老師在課堂以玩偶介紹身體器官，結果兒童回家告訴父母，老師在上課提到陰莖，家長很不能接受。她建議家長和老師，應對性教育課程設計和教學討論出共識。

現在兒童越來越早接觸網路，楊金寶認為，這一代的孩子更容易看到性相關圖像和影像，得及早接受性探索教育，教導身體不能被隨意碰觸觀念，讓他們更清楚如何保護自己。



(二) 身體發育的困擾

Q1：我的女兒上了國中以後，我覺得她很沒有自信，總是頭低低的、喜歡穿大號衣服，我後來發現她很不喜歡自己是女生、因為會長胸部，而我女兒因為比較胖、也常常被別人取笑她的身材。

你／妳的女兒因為身材被取笑，可以從兩個層面來討論：第一，是因為身材胖；第二，是因為她的性別（尤其是胸部）。女生在國中時，身體正在急速發育，這個時候許多青春期的女孩都對於自己的身體顯得不滿意，且第二性徵也開始發展，許多青春期的女孩會因此產生自卑，身材好（男生會奚落、女生會忌妒）與不好（男女生會嘲弄）都有可能，但是卻沒有一定的「標準」。

「身體自我意象」與自尊的關係在青春期最是明顯的，再加上這個發展階段受到同儕的壓力更大，如果她是因為自己的第二性徵（如乳房、月經）而受到取笑，的確需要讓學校與老師們知道，看看要如何處理這種「性霸凌」（因為性別而受到欺負）事件？如果是因為身材超重，而引來同儕的訕笑，也需要商請老師處理，不應該因為身材而受到凌辱，此外，也要進一步了解孩子的感受，甚至可以與她一起做適當的減重計畫、讓自己更健康。再則，有些遭受過性創傷的女性，會鄙視自己身為女性的角色、或是掩飾自己的第二性徵（如讓人看不出她的胸部、過胖），如果除了前兩項的處理仍然有疑慮，你／妳也可以與有經驗的醫生或治療師談談。

有時候孩子的行為現異常，可能是遭遇了其他的事件，你／妳如果發現孩子的行為舉止與往常不同，或是課業落後、害怕去上學，都要留意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曾經有一位女同學對母親說：「今天老師把我叫到辦公室去，可是老師說一些話很奇怪，後來還摸我的臉、說我很漂亮。」這位女同學其實是受到性騷擾，因為老師的地位與權力、甚至是威脅，會讓孩子不敢向家人說，幸好這位母親與女兒平日的關係很好，女兒就很願意坦誠相告，母親立即處理，也因此避免了更嚴重的後果。

Q2：我的孩子開始進入青春期，身體與情緒似乎處在一種尷尬不安的狀態，我們要怎麼從旁協助她／他們健康坦然渡過這段時間？

當孩子開始進入青春期，身體逐漸發育，家長要如何照顧孩子或適時提供協助，讓孩子渡過這令人感受複雜的重要時期呢？大部份的家長認為，身體發育的相關資訊與知能，學校都會教，也會跟孩子談，這是成長過程的正常現象，不需要過於擔心與緊張。不過，如何更細緻地關注、照顧孩子身心，在實際面臨問題時，依然不容易！

「月經」往往是青春期的身體發育過程最先被關注的生理現象，因此在月經的處理、相關用品使用等資訊及教育上，已經做得非常普及，家長們也會帶女兒選購合適的內衣因應胸部的發育。坊間也有非常多台灣出版或國外翻譯的書籍，教導女孩如何照顧自己正在發育的身體。在資源充足、支援充份的情況下，女孩們像是被捧在手心迎來自己的青春期。這樣正向的氛圍，是多年性／別教育努力的成果。

但是，相較之下，談論男孩身體發育的相關資訊卻很少，連帶地，家長似乎也較常忽略，如何協助男孩發展正面的身體發育經驗，或是教導男孩如何照顧自己。每當談到男孩的身體發育，想到的大多只有「夢遺」這個生理狀況。而成人們面對男孩子的夢遺，卻不如面對女孩子的月經那般慎重與細心，很少看到與男孩子談論因應夢遺的相關資訊與身心照顧，也很少像帶女孩採購內衣般，選購男孩的內褲。

這樣的差異，與其說是生理構造的不同。另一個重要的關鍵，恐怕還是在於對於男生與女生僵化、刻板的印象，像是「女生是脆弱的，需要好好被照顧的」、「男生是堅強的，可以自己處理問題」等！也有人總是說「臭男生」，但男生並非本來就比較臭，若是成人們平時就教導運動後大量流汗的男孩們適時清潔、換洗衣物，讓自己感到舒適，旁人也舒服，男生們其實也會香噴噴。

諸如此類因為性別造成的刻板印象，連帶影響孩子的性別觀念，往往也造成身體發育過程中的困擾：男生應該高大強壯、女生應該豐滿又苗條；男生有腿毛比較酷，女生有腿毛不太美。所以男生要努力增高、變壯，女生開始減肥（但不能瘦到胸部）；男生在意自己到底長毛了沒有，女生努力研究哪一種脫毛劑、除毛產品比較有效。

當自己的身體發育沒有長成別人或自己期待中的那種理想尺寸與形態，往往也是挫折感的開端與困擾的來源。但是，做為成人，我們很清楚這個世界上只有極少數的人可以長得那麼「標準」，甚至有人為了那些標準，付出了身體健康的極大代價。而且那些理想標準，是隨著不同的時間、國家文化，而有不同，並非我們每天在電視、報紙上看到的那麼單一化。

如何教導孩子讓自己的身體發育過程感到安適舒服，培養她／他們對自己的信心，是伴隨身體發育狀況而來，重要的核心課題！

★★

「**身體意象**」是指個人對自己身體所形成的一種心理影像，包括身體知覺與身體概念，即是個人對自己身體特徵的認識和對自己身體特徵的態度和感覺。身體意象是一種個人對自己身體特徵主觀性、綜合性及評價性的概念，包括個人對自己身體各方面的了解與態度，也反映出個人所感覺到他人對其身體外觀的看法。而簡單的來說身體意象就是個人對自己身體的看法。

★★

袋鼠男生波霸妹...戲說性別暴力

【聯合報 / 記者薛荷玉 / 台北報導 / 2008.12.03】

發育好的小學女生在學校常被叫「波霸」，娘娘腔的男生則被當眾脫褲，台南縣五王國小學生劇團演出了校園性別暴力的真實場景，得到教育部今年反性別暴力全國戲劇競賽國小組首獎；北市麗山國中則得到國中組首獎。台南縣五王國小六年級的周家瑋穿著媽媽的胸罩，裡面誇張地塞了兩顆壘球，演出常被同學取笑的「小波」；周家瑋說能讓同學知道被取笑的人多難過，是件很好的事，媽媽也很支持她。

北市麗山國中表演老師溫苡均，則指導學生演出約會暴力的情節，還讓學生的角色男女互換，由男生裝上假肚子，試著體會 15 歲國中生懷孕，所要面對的社會壓力及身體不適，「因為學業中輟，工作不順利，夫妻相處衝突不斷，此時他們 15 歲的女兒竟也懷孕要結婚。」用戲劇手法把觀眾帶到一時衝動 15 年後的場景。（未完）

★★

(三) 性別特質

Q1：我就讀國中的兒子會把髒字如「×你娘」掛在嘴邊，我聽了非常不舒服，警告他很多次，但是他說：「這樣才像男人！」我該怎麼辦？

有些男孩子受到同儕影響，以為說出話就表示「很 man」，有時候甚至不清楚所說的粗話是什麼意思。許多孩子可能受到同儕的影響，會有這些「語助詞」出現，有些甚至成爲習慣，但是如果他在你／妳在場的時候使用，請記得提醒他不要使用，因爲你／妳沒有教他這些字，與他談談也可以，讓他了解這些字詞的「意思」、還有你／妳的感受。以前曾經有一位老師是將說髒話的學生請過來問：「你／妳跟他的母親有什麼關係？」學生當場傻眼，可見學生是了解這些字詞的意義，只是礙於同儕壓力、或是要故意展現自己的「男子氣概」或膽識才有這些行爲，你／妳也可以進一步跟兒子討論如何因應這樣的同儕壓力。

有位母親也是聽到唸高中的兒子在電話中使用這樣的字眼，她在孩子放下電話之後與他討論：「我沒有教你說這個字。」兒子反駁說：「我的同學都這樣！」這位媽媽還是鎮定地道：「你的同學不是我兒子。我要求我的兒子要有水準，而且有判斷是非的能力。」兒子就閉了嘴。

許多人使用髒字、卻不清楚那些字的意義，甚至有些人以這樣的字眼來「彰顯」自己的「男子氣概」，事實上，只彰顯了「粗魯、沒教養」而已！如果同儕都使用，可以教育兒子「不需要」使用，這無損於他融入團體的目的與需求。你／妳可以跟他好好談談你／妳聽到這些字眼從他口中出來的心情與擔心，也邀請他去思考如何處理與改善的方式；此外，許多的「髒話」與女性器官有關，這代表著對女性的不尊重，也許可以讓你／妳兒子進一步去思考。

Q2：我小四的女兒從不肯穿裙子，動作粗野，每天跟男生玩得髒兮兮的，我該怎麼教她變回女生該有的氣質呢？

多年來民主開放、資訊爆炸，進步自由的風氣已經逐漸轉變了社會傳統的價值觀，多元的性別特質每每充斥於各個角落。不但外在穿著打扮不再墨守成規，對於陽剛的女性及陰柔男人也早已廣爲接納；職場上的性別刻板禁忌更在快速突破中，孩子面對的絕對是個性別特質色彩繽紛的世界。

家長不妨多對孩子做深入的觀察，比如何時開始這樣的打扮或遊戲？這樣的穿著打扮帶給他什麼感受？跟當時的朋友有多大的關係？喜歡及認同的偶像特質如何？同學言語霸凌影響了他／她什麼？如此可長期了解孩子各階段的發展及細微的變化，體會他／她對自己外表及性別的看法及感受，而不必急於以刻板的規範要求孩子改變，反而阻礙了原本自由發展的個人特質，有時只是延緩問題造成壓力而已。

家長有時擔心後續的發展，深怕沒有及時管控，萬一孩子「變」成另外一個性別怎麼辦？更怕別人的異樣眼光及批評，或者對家長的責難。其實，每個孩子都需要摸索、模仿及調適而慢慢形塑自己獨特的性別特質，越是在性別多元開放的環境中成長，越不會被僵化的意識形態限制，也更容易長成既陽剛又溫柔，有時體貼有時勇敢的具有多元性別特質的成人。

Q3：我兒子真的「很娘」，他今年四年級，但是舉手投足之間就是很「陰柔」，我丈夫看不慣、常常罵他，有時候甚至動手要打他，我自己身為母親，真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

有些孩子的行為表現或是特質不吻合社會文化的傳統時，常常受到訕笑與排擠，不僅容易受到同儕的欺凌、也會受到週遭人物的異樣眼光，甚至會影響到自己對自己的看法，我們不應該怪罪這些天生的行為特質，因為孩子本身也不能控制。有這些較為陰柔特質的男生，會被同性的人排擠（性霸凌），他可能會去找較能容忍的女性同儕做朋友，這樣一來，更容易被同性同學鄙視或刻意欺負，這是惡性循環。

做家長的要能夠設身處地去同理孩子，而不是成為「壓迫」他的另一股勢力。也許有些行為可以做適當修正，但是不要強迫孩子去做他不喜歡的改變。天生的「溫柔漢」並不是不好，因為我們的社會對於多元性別寬容度還是不足，所以會因為不熟悉或懼怕，而不公平對待擁有這些特質的人；以不公平的態度對待這些與生俱有這些特性的人，不是不人道嗎？我們生活週遭有些迷思都未經過驗證、卻堅持繼續相信的情況不只這一樁，像是有人認為黑貓不吉利、或是有白掌的狗，就像是有人歧視黑人或其他有色人種一樣，黑貓知道自己被標籤、人人喊打，如果可以挑染，早就去做了，不是嗎？黑人知道自己是因為膚色被人歧視，但這是他／她可以改變的嗎？孩子的天生氣質如果不符合社會規範的性別行為，可能容易受到欺凌或異樣眼光，適當的行為訓練或是提醒，可以讓他的行為有些改變，倘若其改變幅度不大，其實也不要太勉強，接受孩子的樣子、他也會接受自己，倘若他因此而受到不平待遇或是欺凌，也要教導他因應方式或在必要時介入處理。

我們都希望被接受「如我所是」（我就是這樣的人），我們每個人更在乎自己的重要他人或親人接受我們自己的樣子，年紀小的孩子更容易從他人的評價來「定義」自己，如果我們告訴他／她：「每個人心裡都有男生與女生的特性，只要在適當時候或場合表現出來，都是可以的！」孩子也許就更能夠接受自己的特質、以及悅納自己。

妳的丈夫也許受了社會文化規範的捆綁很嚴重，所以很在乎孩子行為的表現是否「適合」其（生理）性別，背後的因素可能是擔心孩子被嘲笑、未來發展受限，可以與他針對這個議題好好討論、交換意見，也閱讀相關書籍，讓自己成為孩子成長與發展的貴人。

★★

「性別特質」指的是代表男性或女性的特別氣質，讓別人輕易分辨出性別的特徵來。一個人的性別特質並非一成不變，常隨著文化、地域、社會、時代及教育等因素而改變，更會依照個人喜好和內在需求而調整。但性別特質的刻板印象則偏向以二分法的成見來定義性別的外在形象，比如女生應該穿裙子、說話要輕柔，男生要陽剛、要威猛、不應該輕易哭泣等，更刻板的印象可能認為某種外表「不像個男人」，或者某些行為「沒有女人樣」。

★★



搶鏡頭玩棒球的小女生 場外變好友

【聯合報 / 記者李致嫻 / 台北報導 / 2011.07.13】

印尼波特莉和巴西田村瑪莉亞 聊棒球也聊偶像 義大利卡洛塔 6 歲就打球 也客串啦啦隊

世界少棒賽各國都有不同特色，但其中 3 隊因擁有「萬綠叢中一點紅」的女球員而更引人關注，這 3 個小妮子近日不斷攻占媒體版面，私底下也發揮「以球會友」精神，在球場外結為好友。

印尼的波特莉，戴著紅色牙套，舉手投足相當成熟。她說：「晚上在飯店時很無聊，我會跟新認識的好朋友 Duda(巴西隊的女球員田村瑪莉亞)一起去超商買奶茶、回寢室聊天。」

兩人聚在一起除了討論棒球外，也會一起哼唱當紅西洋歌手「火星人」布魯諾的歌。

波特莉的父親 Gugun Yudinar 是印尼棒壘球協會的理事長，上有 3 個哥哥的她，是唯一受父親影響而開啟棒球生涯的人。她說：「其他 3 個哥哥都愛踢足球，但我喜歡棒球，因為很刺激。」

在印尼已經習慣跟隊上的男生相處，有些隊員還成為她的超級好友，並不覺得自己女生的身分跟男生有太大差異。

波特莉昨天被排定上場對抗義大利，當問到在場上最喜歡的位置時，她說：「捕手，因為可以接球，還可以傳球刺殺要盜壘的人，很酷。」展現十足的野心。

不過場邊另一位小公主就不這麼想了，隨義大利球隊來台的加油團中，有一名小女生到處亂竄，吶喊得比誰都激動，原來她是義大利 6 號球員巴堤歐尼的妹妹卡洛塔，從 6 歲就開始玩棒球，至今已有 3 年資歷。

卡洛塔最喜歡當投手和中外野手，「因為可以接到很多球。」問她不喜歡當捕手，享受掌控大局的感覺嗎？她與媽媽珊卓一同誇張的皺眉揮手，搶著說：「捕手要戴面罩，看不到臉，好醜，而且還不太能呼吸。」.....

玩棒球的小女生，打破性別疆界，在棒球場上與隊友共同奮鬥，對事物的見解卻又如此獨特，讓人不注意也難。



(四) 性別認同

Q1：我的女兒才小一，但是從來不肯穿裙子、綁辮子，也不喜歡洋娃娃，還喜歡跟男生打架，我需要帶她去看醫生嗎？同事建議我強迫她穿女生的衣服，說習慣就好了，這樣有用嗎？另外，我朋友的兒子剛上國中，他從國小開始就很喜歡穿姐姐的衣服，還偷擦媽媽的化妝品，看在我做爸爸的眼中非常生氣，我們該怎麼辦？

家長的重要課題是如何幫助孩子認識及認同自己，進一步接納自己，也讓自己被家人、同儕甚至社會接受。爸媽隨時觀察與聆聽孩子絕對是必要的，鼓勵孩子多跟父

母溝通真實的感受，但不要任意打壓他／她有別於傳統的想法及表現。一個自由開放的家庭環境對孩子的成長非常關鍵，尤其在行為上要給孩子足夠的彈性空間，比如穿什麼、玩什麼、跟誰交朋友、瀏覽什麼網站等，孩子需要反覆摸索及調整改變。而在觀念上，要讓孩子有充足的安全感，讓孩子知道父母會持續愛他／她、支持他／她，就像接受每個子女獨特的外貌、性格、脾氣一樣的接受他／她，這對孩子學習認同自己的與眾不同是很大的助力。

長期以來社會仍以男女絕對二分法來看性別，但實際上已經有很大的變化。我們已對性別特質及穿著打扮的包容度大大增加，鼓勵創意、欣賞各種差異、男女有別的職場文化及禁忌被打破，傳統男尊女卑的現象也在減少，性別的多元化與多樣貌，已經是既成的事實，爸媽不妨輕鬆看待孩子成長中的各個不同歷程，他／她的性別認同，也是重要的一環；絕大多數孩子會自然歸屬於他自在的性別定位中，只有極少數需要特別關照，而他／她們更仰賴家長開放的心胸及正確的觀念！

所謂的「跨性別」，顧名思義，即跨越性別、超越一般男女兩性做為劃分的絕對標準，而是多元的包含扮裝、變性、雙性人等各種不同層次的生理及心理性別認同狀況；「一個男（女）人的靈魂裝錯到女（男）人的軀體中」常被形容為跨性別者的真實感受。雖然目前的研究對跨性別的成因沒有定論，但實際上總有一定比例的孩子會在成長過程中察覺自己對性別的認同或外在裝扮的要求與眾不同，而可歸屬於定義多元寬廣的跨性別者。家長需要了解，萬一孩子有這樣的傾向，也是自然發展逐漸形成的，絕對不是任何人的過錯，而在這個過程中需要更大的包容及陪伴，可以陪同他一起尋求專業諮詢及外在資源，共同面對這個新挑戰。

家長比較擔心的是少數跨性別或想要變性的孩子，凡在主觀上不屬於男女二分法的認同或性別特質，就可能屬於廣義的「跨性別」範疇，常見的有扮裝、雙性人及變性人等等；變性族群則指的是進一步想跨越生理性別，轉變為另一性別的人。爸媽需要了解，這樣的族群是長期存在的，而且大都很健康幸福的生活著，尤其能得到家人朋友的擁抱接納，才是他／她們最在意的。目前我國的法令、專屬社團、精神醫學、專業醫生及社會制度都盡力在配合這個族群的需求（許多先進國家的法令更完備），如果有必要，請家長跟孩子一起來面對，絕對可以走出一段豐富又獨特的生命。

Q2：我兒子在班上的朋友都是女生，男生不喜歡他，這樣他以後沒有同性朋友該怎麼辦？他是不是同志？

許多男性喜歡與女性做朋友是因為女性較能體諒與寬容，男性之間會有較多的競爭關係，有些孩子並不喜歡。每個人都需要不同性別的朋友，可以學習到不同性別的生活經驗與觀點，男性之間的情誼常常是無法像女性間一樣的緊密、可以提出來談論（這其實也是受到社會文化的影響）。也許可以跟你／妳的兒子談談在學校生活的情況，看看有哪些阻礙或是問題需要注意與解決，也鼓勵他與不同的人（包括性別）做朋友。

每個人都需要有不同性別的朋友，可以擴展自己的視野與眼光。男性與同性朋友可以交換男性關心的議題、一同做許多活動，彼此可以有競爭與合作、有「buddy buddy」的「同盟」感受；女性的同性友人可以交換女性關心的議題，也可以彼此互相支持。女性需要男性朋友，可以知道從男性角度看事件、會有怎樣的解讀與考量；男性需要女性朋友，可以談一些較為私密或是「感性」的話題，比較不孤單！

★★

「性別認同」指的是一個人覺得自己是男性還是女性，即對自己性別認定的主觀概念，同時也包含對自己生理性別的接納度。例如出生時的性別為女生（稱為生理性別），在心理上接受自己的女性身分、外貌、特質以及外在顯示的女性角色，則表示她的性別認同為女性；如果認同與天生的生理性別不完全相同，則可能有各種的認同議題存在。

★★

所謂「性傾向」（或稱性取向）是個人長期被特定性別的人所吸引，在感情上及性的慾望方面投射的對象，如被異性吸引為異性戀，同性為同性戀，男女都可則為雙性戀。所以，性別認同是對自己性別的主張，性取向是自己所愛慕對象的性別，是完全不同層次的兩碼事。

★★

思想開放 性別界線漸消融

【台灣立報 / 記者史倩玲 / 台北報導 / 2012.07.25】

近年來由於性別刻板印象逐漸被打破，中性風格也成為流行趨勢。LEZS 總編輯王安頤表示，就連異性戀也開始流行許多跨越性別的裝扮。

男敷臉 女髮型中性

許多傳統認為僅有某些性別才會做的事情以及裝扮，近幾年已經開始蔓延到其他性別族群。例如，早期臉部保養是女性的專利，但近年來，許多男性也開始敷臉、做臉以及使用保養品，而不少專櫃品牌也推出男性專用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王安頤表示，自己就認識不少異性戀男性，會留長髮以及穿著緊身褲等早期被社會認為只有女性穿著的衣物，許多異性戀女性也不在意自己的男友敷臉或穿著緊身褲。另外，不少異性戀女性也風行剪超短髮，穿著西裝打領帶等裝扮。

王安頤表示，社會風氣愈來愈開放，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藩籬也正在消失。早期社會會認為男性穿著女性化或女性穿著男性化就必定是同志或跨性別族群，但現在連異性戀也跨入中性裝扮的行列，中性風格已經不是同志族群的專利，一般人也難以從一個人的服飾或外表判斷其性向。

同志接受度提高

王安頤指出，現在的年輕族群，尤其是民國 75 年次之後出生的族群，對於服飾較無性別刻板印象，而是認為舒服好看就行。不少國外的名模也以中性風聞名，而這股風潮也正吹向國內，在國內引發流行。除了中性風在年輕族群中盛行之外，年輕族群對於同志的接受度也較早期為高。如果年輕同志向同齡友人出櫃，群體氛圍都會認為沒甚麼好大驚小怪，如果表示排斥同志，則會被認為心胸不開闊。王安頤指出，社會氛圍雖然鼓勵異性戀接受同志，

但實際上異性戀心中對於同志的接受程度在社交場合其實不得而知。但他分析，社會對於同志的態度在近 5 年來有明顯的改變，很可能是因為過去 20 年的同志運動在近年來的累積發酵所導致。

★★

(五) 性別生涯

Q：我兒子告訴我他以後要做服裝設計，我聽了就很火，那是女人的工作，他是一個堂堂正正的男人耶！

國小階段的孩子，還在職業探索期，對於某些工作的興趣可能每一階段不一樣、變動很多，不必要太擔心他／她一下就「定型」，提供孩子去認識更多認識工作的機會，也可以協助他／她慢慢發展自己想要努力的生涯目標。職業無貴賤、當然也沒有性別之分，我國有不少年輕的設計師在國際上享有盛名。就像是有人認為女性在自家廚房工作是可以的，但是你看看有多少「男」廚師？阿基師就是其中一位不是嗎？許多男性是將「工作」與「家事」分開的，認為在飯店廚房擔任廚師是「工作」、為了養家活口，所以就不受「性別刻板印象」的約束嗎？每個人的能力不同，自然從事的工作也不同，如果每個人都可以做自己有能力做的事，不是很棒嗎？許多人的工作與自己的興趣是分開的，難免會讓他／她覺得不快樂。如果可以擔任自己喜歡、又有能力勝任的工作，不是很完美嗎？孩子如果可以做自己喜歡做的事，會比較有動力、也持久，也有較多的機會去成就、貢獻社會，看看自己能夠協助些什麼、讓他／她們夢想落實。

另外，孩子對於自己未來生涯的選擇，不只是讓你／妳「生氣」，他／她週遭的同學或朋友可能也跟你／妳一樣，甚至會因此而奚落、欺負他／她，就像是有些孩子行為舉止不像典型男／女性的行為而受到別人的冷眼或是傷害，這些都是所謂的「(性)霸凌」行為，孩子受到傷害，做家長的該怎麼辦？可以先跟孩子溝通，了解他／她的學校生活的真相，是不是遭遇類似的欺負？接著可以找學校班級老師或是輔導老師商量，看看該怎麼協助孩子不受欺負。

★★

吳季剛母親：栽培他的天賦，也栽培他的視野

【親子天下雜誌 19 期 / 作者許芳菊 / 2010.12】

站在美國國家歷史博物館裡，看著兒子吳季剛為美國第一夫人蜜雪兒·歐巴馬設計的晚禮服，陳美雲心中有無限的感動。在那博物館裡，那件衣服展示的空間最大，整個電視螢幕不斷的播放吳季剛跟蜜雪兒見面的過程。「我覺得這種榮耀不是剎那，而是永恆的，因為世世代代都會放在那裡。」

陪著兒子一路走來，陳美雲知道，這榮耀的背後，有多少的努力與不為人知的辛酸。從小愛玩洋娃娃的吳季剛，曾因親友的嘲弄而傷心落淚；念大學時為了舉辦服裝秀，在紐約的

酒吧門口為客人掛了兩年衣服，只為了熟悉經常來此的服裝界名流。即使成名之後，吳季剛仍每天辛勤工作一、二十個小時。

因為吳季剛的與眾不同，也曾帶給陳美雲許多壓力。別人說這母親真怪，男孩子玩娃娃，不但不禁止，還到處託人幫他蒐集。吳季剛不在乎讀書、考試，一心只想順著自己的興趣。陳美雲雖盡力發展他的天賦，卻也在關鍵時刻堅持，要吳季剛把該有的教育完成，「因為教育會讓人有新的知識、新的想法進來。如果都只在做一件事，你的思想就會空掉，不夠寬廣，」陳美雲殷殷告誡兒子。

當吳季剛因為蜜雪兒穿上他設計的禮服一夜成名，陳美雲要吳季剛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打電話好好謝謝他的哥哥。因為陳美雲很清楚，「如果不是哥哥這麼按部就班、容易帶，我沒那麼多時間搞你這個小孩，你要謝謝哥哥，」她對吳季剛說。

★★

(六) 子女出櫃

Q：我讀國二的兒子跟我說他不喜歡女生，只喜歡男生，對我跟他媽媽來說簡直是晴天霹靂，我們該怎麼辦才好呢？

這位爸爸碰到的狀況可能是父母生涯中最難預料的意外，因為父母親幾乎都是異性戀，自然認為子女應該也是異性戀，一旦聽到孩子這樣的告白，所受的衝擊之大，可想而知。而最大的考驗是如何確保對孩子最好、最有助益的方式來面對這樣的狀況。孩子能確定嗎？接受他／她的說法會不會耽誤了矯正的機會？需要醫生鑑定嗎？沒有接觸過相關資訊的父母，常感到無所適從。

事實上，根據多年來的研究，人類的性取向中有一定的比例是「非異性戀」，即統稱的「同志」，主要包括男生喜歡男生、女生喜歡女生、喜歡雙性，及跨性別者；而同志的人數比例，從5%到20%的統計都有，一般學者認為至少有10%左右。而父母最關心的還是自己的孩子到底是不是同志呢？

至於為什麼會有同志的產生，到現在科學上還沒有定論；曾有研究顯示同志的腦部結構與異性戀者不同，也發現與基因及荷爾蒙有相當的關係，但簡言之，這跟爸媽的教養、遺傳或家庭環境（如父母離婚、單親等）沒有直接關連，更無法證明會受到交友、同儕或環境的影響。以往認為受過異性或爸媽傷害的孩子才會發展成同志，但這個說法在早就被推翻多年了。許多刻板的舊觀念應先釐清，家長才不會被莫須有的自責所困。

真正的性取向及性別認同，並非階段性的產物，以目前科學的了解，甚至也不是個人可以選擇的，而是成長過程中逐漸察覺，然後認同的生命經驗，有如異性戀者自然接受自己的性向一樣。根據國內的統計，大多數同志在國小及國中階段即確認性向，之後不會再改變。美國幾大醫學權威機構曾數度發表聲明，所有企圖改變孩子性向的

治療或輔導都無效，且會造成孩子長遠的傷害；事實上，至今還沒有任何證明有效的方法能改變性取向，這是家長一定要了解的。

不過，社會長期以來對同志仍然充滿偏見與疑慮，有人認為是不正常、不自然、需要矯正、醫治等等，那麼專業的看法如何呢？1973年，美國精神醫學會就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中除名，表示這並不是疾病，也不需任何治療或輔導，反而同志擔心同儕及父母的接受度，會有不小的壓力。這位爸爸能讓孩子勇敢「出櫃」（向別人表白自己的性向），顯示他得到孩子很大的信任，親子關係也一定很親密，可以把握機會鼓勵孩子持續溝通，更可開誠布公的跟孩子多談性向的議題，雙方攜手一起來面對。

當孩子這樣告白的時候，他／她必定對喜歡同性這件事有相當具體的感受及經驗過程，也有過懷疑、反覆求證、甚至逃避或想改變的歷程，所以，父母在第一時間應該先相信孩子，接納並尊重他／她對自身性向所表達出來的看法，到底這是他／她的身體、他／她的感受。這樣的態度，才能客觀的去了解他／她的需求、同理他／她的心聲，也更能進一步跟孩子同步去面對後續的調適及發展。重要的是讓孩子了解，爸媽不會否定他／她的感受，也不願他／她獨自面對壓力及挑戰，而孩子的任何情況都不會影響到父母的愛，這是孩子最需要知道的。

接到孩子投下的這顆震撼彈，父母一定有複雜的情緒及壓力要處理，有關性別的功課更必須加緊修習。建議爸媽一方面尋求「知」性的補充，即專業的資源及機構，值得信任的網站來提供正確資訊；另一方面可由醫療系統、輔導體系及家人提供「感」性的支持，相信之後不論孩子的性向如何發展，爸媽一定是孩子最好的後盾。

對於爸媽最想知道「你到底是不是同志」，反而最容易給孩子壓力與困擾，因為就沒有簡單的鑑定表，檢測一下就有答案；孩子也在探索學習，慢慢了解自己，家長展現寬容與尊重、接納的態度，才有更多機會陪著孩子一起成長。

★★

同志子女出櫃 酷媽談心路

【中國時報 / 記者丁文玲 / 台北報導 / 2007.09.09】

家有同志子女，心頭冷暖，誰能體會？九日下午女書店一場別開生面的論文發表，女兒是同志的酷媽曾麗娟，以及同志諮詢熱線秘書長鄭智偉，兩人針對華人地區少見的同志父母進行研究。

現年五十三歲的曾麗娟，是專業的心理諮商師，她笑說，早在女兒誕生之前，就必須幫助別人處理相關的問題，「沒想到後來自己變成當是主角！」

曾麗娟長相清秀，打扮中性的小女兒，偕女友還有姊姊，一同來參加媽媽的論文發表會。曾麗娟感動得紅了眼眶，也大方向現場讀者介紹：「這是我的兩個女兒，一個是異性戀，一個是同性戀。另外一個，是我女兒的女朋友。」惹來全場叫好聲不斷。

曾麗娟坦承，她也曾有過掙扎，訪談過程中，她好不容易找到一個願意談談同性戀女兒的父親。這位父親事業有成，一向堅持以硬漢形象面對子女的他，從震驚、憤怒、施予高壓

到最後願意敞開心懷去接受女兒的性取向，這段心聲讓曾麗娟整理記錄時，抱著電腦痛哭失聲。

曾麗娟在論文《父母面對同志子女出櫃後因應歷程之研究》中，訪談了六位同志的爸媽，發現家有同性戀子女，父母會經歷四個階段：混亂失序、掙扎抗拒、面對解決或成長轉化、尋找平衡與適應。

★★

(七) 多元家庭家長經驗

Q1：我是個單親媽媽，我的女兒小三、兒子小六，逐漸長大的過程中，好像很需要父親角色的陪伴，尤其兒子已進入青春期，讓我感覺很無力，有什麼建議嗎？

Q2：我因離婚及種種困難，兩個小孩只好由祖母撫養，我大約兩三個月才得以探視，請問這樣隔代教養會對小孩造成什麼影響？誰又可以幫忙呢？

多年來，社會快速的變遷，造成婚姻及家庭結構持續多元化。離婚率大幅上升，所以單親、分偶、隔代教養及繼親的家庭增多，近年來新／移住民家庭逐漸增加，國外同志婚姻合法化也可能讓我們接觸到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的家庭。多元的家庭結構已經是不可避免的存在，家長不妨帶領孩子以更開放的心態一起來迎接新趨勢。

傳統價值觀難免對多元家庭不夠了解而有所疑慮，所以這樣家庭的孩子跟爸媽同時會面對外在的壓力，譬如同學或其他家長的批評、異樣的眼光，標籤化的刻板印象有時也很傷人；若是經濟上、人力上的支持系統不充足的話，全家所面對的壓力及精神負擔也是不容小覷的。

綜觀國內外的調查研究，在多元家庭中成長的孩子，各方面的表現並不會比較差，反而某些個案因本身的接觸層面，對弱勢及少數族群更具同理心及包容性。對孩子成長最重要的影響是固定且長期、親密的陪伴、關心及照顧，也就是愛吧！目前對性別發展的新觀念，也不再侷限於男孩靠爸爸、女兒仰仗媽媽這樣單一化，所以單親家長不必過度擔心角色的問題，親子關係的品質可能更重要呢！

現代的家長及孩子都忙碌，生活壓力不可謂不大，多元家庭中的親子關係更需要經營，相處機會如果不易安排，「電子化」的溝通模式也可行啊！電子郵件、簡訊、臉書或MSN，都是維繫親子感情及了解孩子的有效方式；經常打電話打打氣、留言幾個笑話也不錯呢！沒有跟孩子同住的單親家長，請不要在孩子成長過程中缺席吧，他的童年只有一次啊！

至於隔代教養，需要注意祖父母的身體狀況及經濟條件，因為這影響到孩子照護的品質及文化刺激層面。另外價值觀的差異、城鄉差距、三代間語言及年代的隔閡，以及孩子的情緒及表現，也需要長期的觀察及關注。父母親最好定期訪視，讓孩子多享受到祖父母的關愛，而非減少跟爸媽的親密接觸。

相信多元家庭總是比傳統核心家庭多些議題要面對，建議家長誠實的評估自家的狀況以尋求適當的支持系統，同時盡量掌握專業的資源以備不時之需。對家長而言，妥善處理大人之間的感情、婚姻、姻親關係等議題以減少對孩子的影響最重要，同時要照顧自己的需求與情緒，千萬不要封閉起來獨自承受壓力；對孩子來說，讓他／她理解家庭現況及未來計畫，以便他／她隨之調節適應，也是必要的；還得要敏感的觀察他／她的同儕關係及學校處境，同理他／她可能有的情緒反應，比如會不會突然很想念另一位家長？或是否有同學嘲笑造成他／她困擾？老師及學校輔導系統也是非常好用的資源，求助並非示弱，一切以孩子的發展為第一優先，才能讓家長更放心。

Q3：那天我聽到我孩子跟鄰居孩子說：「你媽媽二十萬，我媽媽六十萬。」我的心都碎了！到底為什麼會這樣？以後我要怎麼在孩子面前抬起頭來？

孩子說話比較無心，妳不要因此放在心上。每個人都有追求更美好生活的權利，當然也有少數新移民的婚姻是類似「商業買賣」，像是嫁娶聘金多少，然而有時候家長無心的談話會讓孩子拿來說嘴、也要注意。許多新住民遠嫁來台灣，受了許多苦，來到台灣卻發現自己不僅要侍奉老的、照顧配偶，還要生養下一代、以及外出工作賺錢。孩子是自己的，當然不希望孩子因此瞧不起自己這個做母親的，許多新住民因此更多心力來教育自己的子女，不少「新台灣之子」在學業各方面也都表現得毫不遜色！妳聽到孩子這麼說，可以把她／他找到跟前來：「我不知道你是從哪裡聽來的，可是這樣的說法會傷害到別人、也讓媽媽傷心難過。」這是讓孩子學習「尊重」的最佳時機，告訴他／她語言會救人也會傷人，你希望他／她可以尊重自己、也尊重別人，因為他／她對待人的方式就是希望自己被對待的方式，不是嗎？當然這個問題也可能反映了妳們夫妻的相處情況，也許是丈夫與家人有過這樣的對話，那麼妳在家裡的處境也十分為難，可以找新住民相關的機構或是姐妹談談，自己要有適當的人際關係與支持網路，不要一切都是自己獨立面對與解決。

台灣基本上是移民社會，大家都是從島外來的，只是時間先後不同而已。每個人來自不同的地區或文化背景，沒有優劣好壞之分，多元族群彼此之間可以互相激發出更多的力量與創意，一起為生活的環境與社會貢獻能力，不是很棒的事嗎？我們不應該因為彼此原生家庭或區域不同而有比較或是鄙夷的心態，而是回歸到最初的人性本質，大家都在島上討生活、是生命共同體，可以合作一起創發更好的生活與未來，何不？

★★

多元家庭物語 老師集結成書

【聯合報(地方版) / 記者顏福江 / 高雄報導 / 2011.10.05】

大高雄地區有 15 名老師在他們教學經歷中，從學生身上看到了多元家庭型態，有單親、新移民、領養、繼親甚至同志家庭；成長於多元型態家庭的孩子，幸福並非遙不可及，教師們期盼透過學童真實故事集結出書，衝擊社會思維並能探討教育意涵。

《一個家、一個故事-多元家庭物語》是由 15 名還在線上任教的老師所合力編撰，作者之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授王儷靜表示，希望多元家庭的生活真實，能以一種易被了解的方式，呈現給小朋友、老師，甚至是家長、大眾。

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游美惠說，「學生來自家庭、我們看見多元」，也因此當看到書中這些真實的故事時，有了很深的省思，尤其感嘆家庭「型式健全」比不上「功能健全」來得重要，「我們希望家庭發揮功能，但不拘泥於『型式』」。

約幾年前，高雄市某國小發生一件真實事件。學校為了多「關心」成長於單親家庭的孩子，竟用全校廣播的方式，直接請各班上是單親的學生報到，結果一名男學童站起來，全班立刻投予異樣眼光，讓他感到被歧視。

這名學生事後表示，「為什麼老師要特別廣播叫單親家庭的小孩到辦公室？雖然老師是要關心我，但是我覺得媽媽很好，我很快樂，但是那時候全班看著我站起來時，那種被注視的感覺真的不好」；一名張姓教師就認為，孩子心中的傷口並非完全來自家庭本身，有時反而是其他人對於某類家庭的污名，而造成孩子的二次傷害。

書裡的 15 篇故事及 3 篇與多元家庭教學有關的觀察和分享，是從學童的生命位置，訴說不同家庭處境學童真實的生命經驗，以學童的筆調，替學童發聲，誠懇呈現不同家庭樣態生活的喜怒哀樂……（未完）

★★

（八）子女談戀愛

Q：我真的很想讓我女兒去讀女校，比較不會有麻煩。她現在的學校是男女合校，但是升上國二之後，她每天跟同學講電話的內容都是男生，我真的很擔心她耽誤了功課。

家長擔心孩子較早談戀愛會因為分心而「荒廢學業」、以後「一事無成」！青春期的孩子本來就是作夢的年齡，但是因為年齡還不到、又受到家長的限制，所以不敢公然談戀愛。孩子可以有機會認識不同性別的人，也可以從不同的生活經驗裡去學習，不要折損孩子的學習機會。要讓你／妳自己認識女兒的朋友最重要，鼓勵她可以去結交不同的朋友，然而若是要與可能對象發展親密關係就要特別謹慎，你／妳可以是她的諮詢對象。

有時候家長會擔心女兒受傷（不管是身心各方面），但是女兒卻不一定領情、甚至認為家長過度憂慮，不妨找孩子去公共場合（像是餐廳）、與她好好談談，不要只是限制，而是與她研擬一些因應對策，讓她學習到應有的社交能力。如果你／妳喜歡她花太多時間跟同學講電話，就與她協議功課做完或課業複習後、才有電話時間多長？也要她告訴你／妳對方是誰？這樣你／妳比較好掌握、也較少擔心，若孩子不遵從、就做更好的協議，或是適度剝奪孩子的一些特權。

到底這個時期發展親密關係好不好？家長大部份持反對的意見，最常出現的理由就是「會影響功課」，只是似乎沒有這樣的研究成果出來。青春期的孩子會去試探自己的情慾與親密關係，鼓勵多人一起參與的活動，教育孩子從哪些角度來觀察人？如果家長擔心孩子會因交友而學業落後、社交孤立、或是與家人親密度減低，就可以先跟孩子商議條件：家長知道對方是誰與一些背景資料、希望其與交往的對象可以「共提升」（包括課業各方面），而非「共沉淪」，一旦學業落後或是其他生活方面出現負面的影響、就會嚴令暫停交往，等待恢復之後再談。

（九）安全性行爲

Q：最近發現我的孩子好像有交往的對象了，我是不是要和他／她討論關於安全性行爲的問題？

根據統計，台灣青少年發生初次性行爲的年齡與其他國家青少年差不多，但是沒有採取保護措施的比例卻最高。2009 至 2011 年，台灣青少年生育率為千分之四，相較於過去，呈現逐年漸低的趨勢。不過從推估的青少年進行人工流產的數字看來，台灣青少年進行危險性行爲的比例非常高。因此安全性行爲教育是性／別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社會新聞中常有女學生在廁所意外生子的消息，平時就可以和孩子討論這些議題，不見得要等到有交往對象的時候。

依據教育部公布施行之「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包括交往、尊重、以及安全性行爲等相關知能。不過，有些教師表示：學校依規定為學生安排這些課程與活動，有時候會擔心因為家長的疑慮而感受到莫大的壓力。覺得老師與孩子討論這些議題，是否會「鼓勵」學生發生性行爲。這些潛在的壓力，讓教師們有時在規畫性教育課程時卻步不前。身為家長，可以主動關心學校對於性教育的安排，甚至要求與鼓勵學校，表達家長的支持之意，讓孩子有知的權利以及保護自己的能力。

除了學校的課程、活動，家庭也是傳達相關資訊的重要場域。即使是幼稚園、國小階段的孩子，對於「性行爲」其實早已有了基本的概念。孩子知道大人「結婚」、「睡在一起」會生出小孩，孩子也知道動物有「交配」的行爲，這些都是對於性行爲最初始的認識與理解。家長無需擔心「孩子還小，談這個是否太早」，當我們開始與孩子對話，就會發現孩子獲得的相關資訊，比成人們想像的豐富許多。

如果，只是跟孩子說：「關於性行爲，就是不行、不能、不要」，常常只是阻斷了與孩子對話溝通的管道，卻無法了解孩子私底下透過怎樣的方法接觸性教育，往往也因為這樣錯失了協助孩子的關鍵機會。安全性行爲的知能，透過簡單的活動就可以完成，然後再適時補充一些相關的技術與知識，確保孩子得以在需要時得到相關的資源與協助。通常，新聞事件與時事，會是引發討論話題的絕佳機會。

在實務經驗中，我們發現青少年們並非不了解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以及相關知識。只是，這個議題背後還牽涉到身體自主權、情感教育等議題，才是影響青少年、甚至成人是否能實踐安全性行為的重要關鍵。身體是我們自己的，可以「給」別人嗎？只要是和我交往的對象，就擁有和我進行親密關係的權力嗎？已經接吻了，是不是就可以有下一步了？如何表達自己的喜歡與拒絕？在喜歡的人面前，如何說「要」或「不要」？男生和女生，誰應該負起執行安全性行為防護措施的責任？未成年人的性行為牽涉到哪些法律責任？（相關法律條文詳見資源篇）

這些非技術層面的問題，才是性行為是否能夠令人心身皆安全的必要條件，也是在家庭裡，透過每一次對話與機會，與孩子共同成長的契機。

★★

「**安全性行為**」是指在性行為過程中避免接觸對方的陰道分泌、精液或血液，以避免意外懷孕，或防止感染愛滋病或其他性病。實際的作法則是應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肛交、口交所使用之特定保險套，可在一般保險套商品店購得）。

★★

水漾青春影片 青春期身體探索

性平協會邀中學生看電影 解放「性感帶」

【聯合報 / 記者鄭語謙 / 台北報導 / 2011.03.25】

「媽媽，性感帶在哪裡啊？」這麼辛辣的親子話題是許多家庭、學校的禁忌。老師沒講，家長不敢回，性教育要從何教起呢。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製作短片「青春水漾」，將在校園巡迴，與中學生一起探索身體密碼。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製作拍攝 33 分鐘短片「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邀請金鐘編劇傅天余擔任導演，昨天首映，邀請成功高中、志仁高中、忠孝國中以及金陵女中等四百多位中學生一同觀賞。「青春水漾」從少女雅若在游泳池中意外發現水流衝擊帶來的快感，主動和男友小康建立親密關係，對比母親學習游泳，找回對身體的自信，從母女生命經驗相互映照，呈現「性」的多元及美好。成功高中一年級學生汪怡說，學校雖有性教育課，但從來不會出現敏感帶、高潮等詞彙，影片以正面態度介紹性，讓他更了解自己的身體。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同時也是高中心理輔導老師的卓耕宇表示，青春期的孩子對性都會好奇，但國內性教育態度多保守，許多老師甚至以逃避態度教學，「如果學校不教，孩子一樣可以上網 google。」與其偷偷摸摸，不如以正面態度，讓孩子有健康心態，更愛自己的身體。

★★

(十) 合意性行為法律問題

Q：就讀國二的孩子有天問我說，他班上好朋友跟他女友在兩情相悅的情況下發生性行為，這樣會不會被抓去關？

對家長來說，未成年、未婚的孩子發生性行為，是一件「永遠覺得太早，最好不要發生」的事情。但是根據衛生署一項調查，台灣青少年首次性行為年齡越來越低，男生平均為 15.97 歲，女生平均 16.15 歲，這個現實情況，恐怕離家長的期待有很大一段距離。這件在家長心中，感覺總是很遙遠，最好不要太快發生的事，往往在這種恐懼、缺乏現實感的非預期情況下發生。

對青少年來說，如果可以，也不會主動想讓家長、教師知道自己發生了性行為，一旦這樣的事件公開化，有時往往會經歷很大波折。基於保護未成年人的立場，台灣的刑法規定對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發生性行為屬於犯罪行為，就學校與教師的職責而言，若是知道未成年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需要進行通報，並且進行相關調查，以維護當事人的權益。當然，身為監護人的家長，也會收到學校的通知。若是屬於性侵害等犯罪事件，經學校通報，相關單位會依法啟動調查、起訴等程序。

若雙方當事人是在情投意合，彼此願意的情況下發生性行為，稱為「合意性行為」，若是當事人尚未成年，做為監護人的家長，有權提起告訴。受到傳統觀念影響，覺得發生性行為是女生「吃虧」，有提出告訴想法的比例較高，但是不論男女，只要未成年人，其監護人都有控告求償的權力。不過，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與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屬於告訴乃論，倘其罪名成立，法官量刑時也應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稱為「兩小無猜條款」

既然是兩相情願發生的行為，若不以「吃虧」的角度來思考，或是據以當作要求「補償」的手段，是否一定得讓孩子們上法院走一回？這是家長們在生氣、擔心、緊張各種情緒交雜的當下，需要先靜下心來思考的問題。這個事件產生了什麼問題？孩子最需要的協助是什麼？孩子自己的想法與意願為何？我們期待孩子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學到什麼？透過什麼樣的方式才能達到我們期待的學習與成長？

對成年人來說，上法院本身就不是很令人愉快的經驗，同理可以想像孩子身處司法程序內心的恐懼與不安。若是期待孩子理解法律，應在平時就進行機會教育，了解法律對未成年人權力義務的各種規定，而不是在事件發生時，透過司法手段給孩子一個「教訓」。這樣的「教訓」，不見得可以達到「教育」的目的，

卻可能影響了親子之間的信任關係及正向溝通的管道。這些，都是家長面臨青少年合意性行為相關法律問題時，需要考慮的重要面向！

參考文章：<http://health.chinatimes.com/contents.aspx?cid=5,68&id=13397>

<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p=12071>

<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p=15975>



「合意性行為」是指雙方在彼此都有意願的情況下發生性行為。



二、課程教學

(一) 情感教育

Q1：學校老師使用像「頑皮公主不出嫁」這一類的繪本是否灌輸小孩不要結婚觀念？

「頑皮公主不出嫁」用誇張逗趣的筆法描繪不同的「公主」形象、並能勇敢追求自我的故事，這一類繪本的主要目的是為打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它只是學校老師平日所講的故事中的一小部分。仔細想想，不管是學校使用的教材內容、表演活動等，或是放學後小朋友的最愛--卡通、電視廣告等，無不在傳遞美好家庭的觀念，所以不必擔憂小孩聽了一個故事就會有天大的改變，但小孩心胸卻因此多了一些空間，可以接納不同的情感追求。

Q2：孩子很喜歡看羅曼史的小說和漫畫，學校的老師如果知道學生看這些書，會如何教導？會禁止學生看這些書嗎？

羅曼史的小說和漫畫種類繁多，老師會教導孩子如何選擇適當的小說和漫畫閱讀，對於不適合孩子看的限制級書刊，會教導孩子拒絕閱讀。老師也會考量如果不准學生看，學生還是有可能會偷偷的看，以往學校課程所重視的是理性的知識，對於情感教育，例如：愛情、情緒和人際相處的議題，很少公開討論。現在老師會選擇一些羅曼史的小說、漫畫和流行文化應用於性別平等教育，掌握機會和學生討論性別與情感的議題，讓孩子們分享自己對性別和愛情的看法，在羅曼史的小說和漫畫中會有許多異性戀的愛情幻想，有些是刻板的性別角色，或蘊含性別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例如：約會時雙方是不是都能擁有自主權。從孩子們的生活經驗出發和取材，鼓勵孩子們對自己所喜愛閱讀的課外書籍，多一些性別思考和討論，檢視自己的性別角色概念與破除性別迷思，這樣羅曼史的小說和漫畫就會產生正向的影響力。

Q3：校園情感教育課程是不是在鼓勵青少年談戀愛呢？

「人不癡情枉少年」傳達了青少年對情感的基本需求，因此學習如何適切地表達情感與溝通，以及如何採取尊重和諧的態度來處理情感關係，成為他／她們在春春期階段的心理發展任務之一。

然而將青少年的情感關係災難化時(也就是將青少年的性和親密關係視為麻煩的、危險的)，會導致家長希望孩子不要接觸。但家長阻止、老師又閉口不談，不代表學生情感需求的事實不存在；而當青少年在情感教育的學習上殘缺不足時，就只好轉向

同儕、媒體、網路等這些管道，尤其是青少年常接觸的資訊網路，所提供的訊息大部分都充斥著對性與愛似是而非的觀念，甚至是色情的負面教材。因此，無論學生是否已開始探索情感的世界，家長都應該支持學校深入瞭解青少年對戀愛與情感的渴望，以完整情感教育貼近他／她們的內心世界，因為恐嚇式的阻止教育，是不能解決青少年的情感需求與問題的。

情感教育教學重點不是對「青少年是否可以談戀愛」下結論，而應透過情感教育協助學生在戀愛中有所成長，透過情感的互動認識自己，也了解對方，學習愛人與被愛（積極面）；並且協助學生學習溝通協商，維持平等和諧的互動關係，以避免愛不到，就傷害對方的憾事發生。



兒盟：1/4 兒少過早談戀愛

【人間福報 / 記者李祖翔 / 台北報導 / 2012.08.14】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昨天公布「二〇一二年兒少戀愛觀與行為調查」，發現受訪兒少有百分之二十六點九交過男女朋友，百分之三十七點一會和異性單獨出去，百分之十點七可以接受愛撫行為。但發生感情問題或劈腿，多數想過以呼巴掌、找人打小三、砍人等非理性方式解決。兒盟表示，過早談戀愛有礙身心發展，但不建議家長貿然直接禁止，應適時介入，灌輸正確兩性觀。

「二〇一二年兒少戀愛觀與行為調查」指出，百分之二十六點九的國小五、六年級和國中一、二年級學童交過男女朋友，平均每四人就有一人「過早談戀愛」，其中國中生交男女朋友的比例比國小多一倍。百分之七十二點三的學童曾遇過別人告白，交往對象多數為同學，但也有百分之十一點五的人是在網路上認識對方進而交往。

另外，調查發現孩子談的多是「速食戀愛」，有百分之二十三點一不到三個月就分手，百分之三十二點七撐不到半年。

兒盟研究發展處組長邱靖惠表示，儘管相愛時間不久，性行為卻相當開放，百分之三十七點一會和異性單獨出去玩、百分之十點七可以接受和另一半有愛撫行為、百分之四點三接受性行為；約會地點以校園排行最前，其次是電影院、郊外、遊樂場，百分之五點九選擇自己或對方家裡。

兒少遇到感情問題怎麼處理？調查得知最普遍的情感問題是：關係曖昧或被告白時，不知怎麼回應；同學間傳誰喜歡誰的八卦，感到困擾；認為愛上了，什麼都願意做，當對方有進一步要求時，百分之五十一點五不會拒絕，百分之三十一點九會為了討好對方，願意做任何事。遇到交往對象移情別戀時，孩子大多情緒激動，表示想要用暴力方式解決。

兒盟表示，謬誤的戀愛觀來自電視偶像劇，因為百分之七十六點九的孩子看偶像劇，這些孩子想談戀愛的比例，比沒有看偶像劇的人多一倍，有百分十一點四表示會被床戲吸引觀看。兩性交往知識來源，百分之三十九點五表示從電視得知，其次是網路。

面對孩子早熟的情感世界，兒盟提出「LOVE 安全交友四步驟」：有煩惱可打兒童專線：〇八〇〇〇〇三一二三 (Line)；家長要開放地溝通 (Open)；偶像劇要分級 (Viewer)；學校要多教育 (Education)。

鑑於有三分之一受訪孩子認為學校老師教導兩性課程對他們沒有幫助，兒盟表示，教育單位應正視孩子的情感需求，依照孩子的身心發展階段，帶領孩子以尊重、理性的態度，處理兩性交往問題。

★★

(二) 性教育

Q1：年紀很小的孩子需要知道「性」這件事嗎？會不會反而造成他／她們因為好奇而亂來？

小孩子知道「性」的管道不是只有家長和老師，尤其現在傳播媒體發達，從電視節目、網路甚至卡通都會出現和性有關的內容，充滿性暗示的廣告充斥電視頻道和街頭，可以說生活中處處有「性」的訊息。很多爸媽都被小孩子問過同樣的問題：「我是怎麼來的？」這時候家長能否把握機會和小孩談性？如果家長以「石頭蹦出來的」或「路邊撿的」含糊帶過，小孩如何學習正確的性知識？所以老師就成為重要的把關者。「性教育」的範圍很廣，幼稚園階段的重點在身體的了解及保護，小孩天生就會對身體好奇，沒有正確而健康的教導，反而才會造成不當的行為。

Q2：我的孩子們就讀不同年級，放學回家後偶爾會談起在學校上課的情形，我發現有的老師在上性教育時把男生和女生分開上課，有的老師則是合上，到底把男女生分開上和合起來上有什麼不一樣？哪一種對孩子比較好？

老師對單一性別的學生和對男女學生一起上性教育的課程，在教學的內容重點和教學方法一定會有不一樣。例如：如果只對女生上性教育，就可以談「月經」的處理，或是談對自己身體的觀察和探索，清楚自己身體的感覺，讓女生可以培養同時說「不」或是說「要」的能力；對於只對男生上性教育，就可以談「夢遺」的處理，或對男子氣概的迷思，在男女分開上課時，可以讓同一性別的孩子盡情的發表想法與感受，比較不會因為有異性在覺得尷尬而不敢說。但很重要的一點，一定會讓男女學生有共同討論這些議題的時間，都能聽到對方的感受和想法，增進不同性別者之間的溝通與了解。

Q3：現在的社會越來越複雜，學校到底安排什麼課程為孩子上性教育？

正視青少年的性與愛的發展與需求，學校應該談性教育，才能積極預防青少年發生性行為，倡導安全性行為以免於非預期懷孕、墮胎與疾病。老師真誠地回應學生對於「身體」、「性」與「情感」相關的提問，是很重要的教育議題。這當然不只是

健康教育老師的功課，也是所有老師的功課。性教育的內涵不限於客觀器官介紹、生理知識，更關注到性教育與個人身份的認同，以及自尊、自信的建立。因此，除了健康教育課程教導外，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兩者相輔相成，學校的性教育應包括生理的、自我認同、情感與關係、社會文化等範疇。例如教導安全性行為時，說明生理知識層面：避免懷孕以及性病的保護措施，以及技術層次：正確使用保險套步驟；更重要的還必須討論性別權力層次：女生能不能堅持自己的意願，維護自己身體自主權，面對不安全的性行為能堅定說「不」。



國中生嚐禁果 4 成不避孕

【自由時報 / 記者王昶閔 / 台北報導 / 2008.10.06】

根據衛生署國健局調查統計，有二%國中生坦承有過性經驗，但最近一次性行為中，有高達四成沒避孕，暴露在未婚懷孕與感染性病的風險中卻不自知，專家認為，國中生的性教育有必要好好加強。

衛署調查 二%國中生有性行為

衛生署昨於公衛學會等醫學團體年會活動中，正式公布國內第一份國中生健康行為調查，並針對其約會、接吻與性行為的部分，發現男、女比率相差不大，開始和異性約會的比例約兩成，約一成五已有接吻經驗，有性行為者為二%，其中有四成坦承最近一次性交沒避孕。

性開放程度增加 性知識仍貧乏

根據婦產科醫師觀察，近年來，相對於大學、高中的女生，國中女生未婚懷孕的個案雖然仍很少見，但其性觀念的開放程度與性經驗的比例，似乎有增加趨勢，但性知識卻依舊貧乏。

台北縣東和婦產科診所院長何博基就有位國三的小女生病患，才十五歲不到，就交過十三個男友，其中近半數上過床，過去也墮過胎，但她始終不愛避孕，每次月經遲來，就由男友陪同來診所驗孕，一發現「沒中獎」，兩人就發出歡呼聲，開心地急著離去，對於醫師苦口婆心勸他們至少戴保險套，避孕並預防性病，完全聽不下去，總是敷衍地回答：「不會啦，謝謝。」

「以前幾乎不曾看到國中女生長菜花，這幾年雖然還是很少，但慢慢有零星個案出現。」北醫婦癌科主任鄭丞傑也表示，今年曾有位國二女生，因為菜花而來求診，因為性伴侶不只一個，也不知是誰傳染給她，陪她來電燒菜花的媽媽，簡直快氣瘋了。

鄭丞傑：北部孩子性經驗比中南部多

北醫婦癌科主任鄭丞傑表示，北部孩子性經驗通常比中南部多，但比例最高應該還沒超過一成，到現在還看到以可樂沖洗陰道這種偏方避孕。

多數人更不知道，保險套對菜花的保護力只有七成。國中生身心未成熟，還是不宜太早嚐禁果。

該調查是國健局在民國九十五年，針對全國各縣、市國中生，抽樣六十所學校、一百三十四個樣本班級，共有四千四百四十四名國中生完成調查，估計抽樣誤差在一%以下。



(三) 同志議題

Q1：年紀這麼小，需要教孩子什麼是同性戀嗎？

人什麼時候會發現自己的性取向並沒有定論，幼稚園階段主要是以認識各種不同的情感關係為目的，透過繪本或圖畫書讓小孩子接觸同志議題，了解這世界上除了異性戀之外，還有同性戀的存在。因為多數社會對於同性戀都不是很接納，所以同性戀者常常會擔心被歧視而不敢表露。爸媽們還記得訓練小孩子坐馬桶的經驗嗎？小孩因為不熟悉而害怕掉進洞裡，緊緊抱住大人脖子嚎啕大哭的情景？人的天性對於陌生的東西或情境會排斥、緊張，但是接觸多了自然而然就能接受。所以如果能讓小孩從小知道同性戀是和異性戀一樣正常，就不會產生歧視了，當然也不必擔心小孩會認知混淆。

現在世界上已經有很多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也有的國家有「準配偶權」，可以藉此教導孩子了解性別人權的概念，尊重多元的性取向，拓展國際視野。

Q2：我的孩子跟我說，老師上課的時候有提到同志大遊行。為什麼老師上課要提到同志大遊行？

「同志」這個詞，是指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等，「同志大遊行」是爭取同志權益的公民活動。學校老師教導學生認識同志，是在教導孩子們認識多元的性取向與尊重每個人的性取向，而且不可以因為其性取向，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這樣的教導並不會讓異性戀學生從此成為同性戀者，但卻可以增加一個同志學生自我認同的信心。教學內容要能打破異性戀中心的迷思，不只有異性戀，還要含納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者的存在等相關的社會及法律議題，才能引導孩子看見差異，尊重多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教學。

Q3：國中學生處於確立「性別」重要階段，教導多元性別與同志教育會，會不會讓孩子在「性別認同」上造成混淆，影響學生身心健康之發展？

認識同志，是善待每一個性別主體的教育行動！校園霸凌事件中，不少案例都是因為性取向或性別特質而成為同儕嘲諷與欺凌的焦點，學校實施同志教育是看見性別面向如何作用在校園的契機。

教育關注應該是一不論孩子在各個成長階段中面對性別自身的生成（becoming）經驗為何，教育專業的道德不是在把學生教成什麼樣性取向認同的主體，而是企盼透過多元性別觀點的教育行動，讓每個學生可以喜歡自己、認同自己，更無需因為自己

的獨一無二而焦慮或自貶。中小學實施同志教育並非打壓或否定相對多數的異性戀價值，而是要跳脫單一的異性戀情感關係，讓學生看見更多元的可能性，培養尊重差異的寬闊視野。

同志教育的落實，不僅提供學生培力性別敏感度的公民素養，更透過教育實踐來看見校園裡的生命價值與基本人權。多一個被看見與充分理解的學生，校園就少一個因恐同而衍生的性別霸凌！校園落實同志教育，只是一個開始，更企盼的是學生們離開校園、出了社會之後，都是性別友善的種子。



全球 11 國 承認同志婚姻合法化

【中國時報 / 蔡鵬如 / 綜合報導 / 2012.08.21】

至今年，全球有荷蘭等十一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美國和墨西哥部分地方政府開放同志結為連理。冰島女總理西于爾扎多蒂在二〇一〇年和女伴成婚，成為全球首位和同性結褵的國家領袖。

荷蘭在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成為第一個允許同性伴侶登記，並認可其婚姻有效性的國家，其他承認同志婚姻合法的國家包括比利時、西班牙、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島和丹麥、加拿大和阿根廷。

美國並非同性婚姻國家，但因州政府可自主管轄婚姻制度，目前有麻州、佛蒙特、新罕布夏、康乃狄克、愛荷華、紐約六州、首都華盛頓特區和兩支印第安部族，經公投後賦予同性婚姻同等的權利義務。

和同性婚姻相關的其他同性伴侶關係包括民事結合 (civil union) 和註冊伴侶關係 (registered partnership)，由民事法確立並保障等同或類似婚姻的結合關係，但沒有名分。奧地利、捷克、紐西蘭、英國、德國和哥倫比亞等數十國，皆可登記民事結合並註冊伴侶。

冰島在二〇一〇年六月廿七日正式實施同性婚姻法案，總理西于爾扎多蒂當天就以身作則，和相戀多年的女作家萊奧什多蒂正式結婚。

紐約市議會首位出櫃議長柯魁英，今年五月和擔任律師的同性伴侶卡圖洛在曼哈頓舉行婚禮，紐約州長郭謨、市長彭博都到場祝賀。麻州民主黨重量級聯邦眾議員法蘭克，七月與另一半芮迪完婚，是美國第一位步入同性婚姻的國會議員。

德國法律不允許同性結婚，但已出櫃的外長威斯特韋勒，二〇一〇年九月和同志情人穆朗茲舉行民事結合儀式，正式註冊為伴侶關係。





資料來源：2012年12月18日，取自：<http://ilga.org/ilga/en/article/1161>。



三、校園生活

(一) 強制裙裝制服的問題

Q：學生一定要穿裙裝制服去上課嗎？

有些女孩升上國中之後，就很少穿裙子。她們也不喜歡學校的裙裝制服，所以沒有按照校規穿裙子制服，違反了學校「男褲裝、女裙裝」的制服穿著規定，她們的操性成績、以及班級秩序成績因此被扣分、或者遭到被記警告的處份。身為家長，究竟該如何看待女兒不穿裙裝制服的問題呢？

首先，家長可以試著瞭解：女兒為什麼不想穿裙子呢？覺得穿裙子不好看？穿裙子行動不方便？或者身體有傷疤？裙子不保暖？還是穿裙子沒有安全感呢？家長不妨優先同理女兒的立場，尊重女兒不穿裙子的意願，避免因為女兒不穿裙子，而造成親子之間的對立和衝突。

一般而言，青春期的少女，大多非常重視自己的形象，也很清楚自己應該怎麼穿，才是最舒適、也最適合她們自己。穿不穿裙子，應該是屬於個人身體自主的權利，它

純粹是個人的習慣與喜好，和品德並無關係，也不會侵害到別人。家長可以委婉向學校表明，家長的立場是尊重女孩不穿裙子的意願，學校是否也能夠尊重包容不穿裙裝的女學生呢？

其實很多學校早就打破「男褲裝、女裙裝」的性別刻板印象，讓女學生也有穿褲裝制服的選擇。學校照顧不同性別學生的個別需求，實踐性別平等、尊重多元的教育精神，也避免因為不合時宜的制服規定，而造成學校和學生之間的對立與衝突。

只是少部份學校仍然規定，女生若不穿裙裝制服，必須經過層層關卡，找輔導老師確認「是不是有性別認同障礙？」，甚至必須提供醫生證明，才能向學校申請「長褲證」，整個過程讓女學生感受被歧視、學生自尊也受到傷害。

依教育部 2007 年修正公佈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廣納學生和家長意見。也於 100 年 6 月函請各公私立學校「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因此家長不需要為此強迫孩子，可以協助孩子和學校一起協商，在兼顧法令、孩子自我認同、友善校園環境的理念下，解除孩子的困擾。

強迫孩子每天穿著令自己覺得不自在的制服上學，影響了她／他們的學習意願與學業表現，實則違反了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以及「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等相關規定。事實上，早就有學校同意跨性別的生理性別男學生，穿裙裝上學，讓各種性別特質、性傾向的學生都可以擁有自在的學習環境。



不想穿裙裝 得有長褲證

【台灣立報 / 記者史倩玲 / 台北報導 / 2012.10.05】

女學生一定得穿裙子？高雄市三民家商要求女學生穿長褲須有醫生證明，並由校方審核，還要申請「長褲證」。立委尤美女、鄭麗君 15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校方此舉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應督促改善。

學校帶頭違法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日前接獲學生申訴，高雄市三民家商要求女學生不得「無故」穿長褲；如果要穿長褲，必須申請「長褲證」，出具醫生證明，由校方審核，校方甚至要求學生去輔導室談有關「性別認同障礙」議題。

尤美女表示，立法院於 2011 年 6 月 7 日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之附帶決議，規範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該校校規公然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做法更是荒謬。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賴友梅表示，近年來類似的強制裙裝規定層出不窮，包括 2005 年開平工商餐飲科要求不穿裙的實習學生須開性別錯亂證明；2008 年北一女校方以「不雅

觀」為由，動輒以記警告、記過方式威脅學生不得穿體育短褲進校門，學生投書媒體要求穿褲權。

即使經過 2011 年修法規範，仍有學校以校規強制規定學生著裙裝或規範髮式，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鄭麗君表示，許多案例顯示，學校的校長與教官名為開放，實則歧視。以三民家商為例，於 2008 年名義上開放女學生穿長褲，卻要求申請長褲證必須由醫生開立證明，明顯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規大於法律

賴友梅表示，許多學校將校規置於法律之上。以三民高商事件為例，校長及教官把逾越法律的校規印製於學生手冊內作為最高治校原則，無視《性別平等教育法》，並由校方帶頭歧視，讓友善校園淪為空談。

另外，校規朝令夕改，淪為校長的權杖，人治勝過法治。賴友梅表示，申訴女學生從小就無法接受穿裙裝，姊姊特別為她查到一間高中是男女皆穿長褲的學校，沒想到考上後，學校政策丕變，規定男褲女裙；結果，學校要求這位學生到精神科就診，證明無法接受穿裙子才願意通融，使這位女學生感到挫折沮喪。

申訴淪為個案處理

賴友梅指出，後續的處理，教育部也沒清楚交待。教育部應積極督責教育部軍訓處、高中職校長會議及各縣市教育局，加強對校規違反性平法的考核職責及懲處未改善的學校及校長。

立法委員尤美女、鄭麗君要求教育部儘速清查各校性別平等實際情形，並以懲處、校長考核、扣減補助款或減班等措施來讓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提供學生申訴機制。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主任柯今蔚則表示將於一、兩個月內清查各校規定及執行情形，並將發函給各校，通令不得要求提供醫生證明，並給予學生裙裝或褲裝的多元選擇。



(二) 如廁問題

Q：我們家小孩在學校不願意用小便斗尿尿，如果老師有意見，我該怎麼辦？

傳統的廁所的設計是根據二元化的生理性別（生理男性 vs.生理女性）而來，「男孩站著尿尿，女孩坐著或蹲著尿尿」似乎已成爲多數人所認爲很合理的性別分化的象徵，更有許多幼兒是依照此行爲來建構自我及他人的性別認同。然而這樣思維隨著時代的進步與觀念的革新，開始有了轉變。

首先，讓我們再回到更小的年紀來看，當幼兒 1 至 2 歲時，照顧者開始買坐式馬桶來讓孩子練習，不少男孩在此時常常是坐著尿尿。只是生理構造讓他們多了一個可以站著尿尿的選擇，因此隨著年齡漸漸長大，家長會訓練男孩站立尿尿，其實理由不外乎是爲了「方便、快速」以及「大家都是這麼做」；但女孩受限於先天的生理構造，只有坐式的選擇。

你／妳們家的男孩習慣坐著尿尿一點都沒有錯，只是教師可能會爲了方便管理或安全等理由，要求他應該要跟其他男同學一樣站著用小便斗，但這樣一來不單忽略了每個人的個別差異，也讓小孩覺得自己是「異類」，因此產生不舒服。

事實上，男性坐著尿尿不但不奇怪，甚至有許多優點，不少醫學專家就曾提出男性坐著尿尿比較不易殘留尿液，對身體較健康。前一陣子環保署長沈世宏甚至公開呼籲男士應坐著小便，更能夠維護廁所的清潔。在日本與德國，更有超過 1/3 至一半的男性是坐著尿尿的。

不過，儘管大人們在認知層面了解男性坐著尿尿不是「問題」，但是由於它很容易與「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連結，因此傾向把喜歡坐著尿尿的男童認爲「性向有問題」，因此急於想要矯正他；但事實上它與性取向一點關係也沒有，坐著尿的行爲並不會男孩少了幾分「男子氣概」！建議你／妳可以跟老師溝通，讓他了解能讓孩子自在、健康地解決生理的基本需求是最重要的，不需做過度的聯想，也希望老師能尊重孩子的個別差異；同時可能也要跟孩子談談自己的習慣與別人不太一樣可能會招致的嘲笑與異樣眼光，並與孩子一起想想如何面對。

（三）性別友善廁所

Q：爲什麼有「性別友善廁所」？

上廁所是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小事、也是最容易被忽略的大事。一個國家文不文明？有沒有文化？只要看廁所，就一目瞭然。我們希望上的廁所，是乾淨、明亮、安全、而且不用排隊。反之，如果上的廁所是骯髒、昏暗、臭味、又必須大排長龍，彷彿如臨大敵，只盼速戰速決、逃之夭夭。

大部份的中小學，都是指派學生輪流打掃廁所。所以認真的老師，常會蹲在馬桶旁邊，親自示範如何清潔廁所、美化廁所，讓每一個上廁所的師生，感到舒適、放心、愉快。倘若廁所設施有任何不妥或損壞，大家都可以通報學校的總務處，請人趕快來修理，避免有人發生意外。如果有人因爲廁所的地板濕滑、或設備損壞而發生意外，學校必須負起責任。

學校有責任建立安全的校園空間。而廁所是校園空間中，最容易被忽略的空間之一，必須加以注意。現今許多地方女廁數量仍然不足，在空間有限的情況下，增設廁所除了解決女性如廁空間不足的問題外，也應該顧慮到其他具有多元性別氣質的人，如增設無性別廁所，才能達成性別友善的環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明文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換句話說，學校必須建立友善性別的安全校園。

不分性別，我們都需要「性別友善廁所」。廁所的議題，除了注意乾淨安全之外，我們還可觀察：哪些性別的人，需要「性別友善廁所」？

一般廁所分爲女廁和男廁，但是常常看到公共場所的女生廁所前，總是大排長龍等待上廁所，例如考完試後、音樂會結束後、捷運車站的女廁，可是男生就沒有排隊上廁所的問題。因爲男生站著上廁所，所須空間比較小、時間比較快；女生蹲著上廁所，所須空間比較大、時間也較久；所以相同面積的男廁和女廁，女生廁所的間數反而比較少，導致公共場所的女生廁所間數，常常不夠使用，女生只好憋尿。所以政府在興建公共廁所時，應該考量女廁的適當比例、以及女性使用時間較久等因素，增加女廁的空間與間數，符合女性上廁所的基本需求。

親子廁所，就是「性別友善廁所」。不管是媽媽帶小孩、爸爸帶小孩、或是其他／她長輩帶小孩，親子廁所內，設置大人用的便斗及馬桶，以及小孩用的小便斗和小馬桶，加上尿布台，體貼方便不同年齡和不同性別的親子共同來使用，就是美好體貼的人性化設計。

無障礙廁所，也是「性別友善廁所」。讓行動不便的人，可以拄拐杖、或推輪椅，安全地上廁所。年老的長輩，在親人或幫傭的協助之下，放心地上廁所。

中性打扮或是跨性別的人，最煩惱上廁所。因爲不分辨性別的打扮、「男扮女裝」、及「女扮男裝」，總是讓當事人很困擾：究竟該去男廁或是女廁？若有「性別友善廁所」，那麼中性打扮和跨性別者，就大可放心上廁所，毋須擔心引起旁人側目或疑慮。

近年來很多大學都積極推動友善性別活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台北世新大學就規畫了兩間「性別友善廁所」，廁所門口標誌不以男女區分，裡頭規劃小便斗、坐式馬桶、蹲式馬桶與無障礙設計等。希望讓廁所大門更友善，不分男女只要有需要，都能放心利用。

「性別友善廁所」的倡導設立，首先關心女性上廁所的基本需要，然後一步步關注到社會中的特殊處境、少數中性、邊緣跨性別、以及不同性別族群的上廁所需要，逐漸成爲社會共識並且普及於公共場所。「性別友善廁所」成爲我們追求進步文明的指標之一，也是實踐性別平權的行動之一。



世新設友善廁所 男女共用

【聯合報 / 記者鄭語謙 / 台北報導 / 2011.10.27】

學校、車站、公園的男女廁所壁壘分明，常讓許多氣質陰柔、或是打扮中性化的跨性別者如廁時遭受白眼，甚或引發騷動。世新大學昨天啟用「性別友善廁所」，廁所內有小便斗、蹲式和坐式馬桶，且均加裝隔間和廁門，男女都可用，相當保護隱私。

世新大學昨天啟用全國大專院校第一個性別友善廁所，在校內傳播大廈和舍我樓四樓建置二處，提供跨性別同學舒適的如廁環境。

世新性別平等教育中心主任羅燦煥表示，學校在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的公聽會上，有許多生理男性，性別認同是女性（反之亦然）的學生說，在學校上廁所壓力很大，常有在學校尿急想上廁所，怕遭人側目只好憋尿的情形，因此決定設立友善廁所，照顧不同性別學生的生理需求。

一名留著長髮，內心也熱中打扮女性模樣的男學生表示，每次進入公廁總讓他承擔強大壓力，進入男廁常被誤會為女性，還曾被一位男性以暴力強行拉出廁所；但因自我性別認同為男性，進入女廁也感到尷尬，所以平常他能忍則忍，避免進入公廁，「雖然平常並不會一定要使用性別友善廁所，但如廁的焦慮真的減輕很多。」

打扮中性的小萱也表示，終於等到一個可以自在如廁的地方了。小萱說，家裡的廁所也沒有性別之分，不了解為何公廁要壁壘分明。

不過，學生也出現反對的聲音。周姓男學生表示，學校只有兩個地點設立友善廁所，走進去恐怕會被貼標籤，他認為，還是男女分開較好。

新聞系林姓女學生則有安全的疑慮，她說，除非女廁真的大排長龍，否則絕不會和男性一起使用性別友善廁所。

羅燦煥表示，性別友善廁所象徵性別平等教育，已經漸漸在校園內掀起寧靜改革，學校也在實驗階段。她強調，家庭的廁所也沒有分性別，只要不把性別當成分類的標準，所有的廁所都是友善廁所。



（四）我的孩子被其他同學騷擾、嘲笑

Q：我兒子長得瘦瘦矮矮、白白淨淨的，又比較喜歡跟女生玩在一起，有次去接他放學時無意中聽到同學取笑他的身高、說他「好娘」、「像女生」。我聽了很難過，兒子心情也很低落。請問該怎麼處理？

每個人的身高、體重、膚色…等外貌，都是從父母的基因賜給孩子的禮物，也是每個人獨特性的展現，應該要被所有人尊重、珍視。你／妳孩子的同學對於他的外貌指指點點、甚至嘲笑，其實是欠缺同理心的展現，老師與家長都應該介入處理。更嚴重的是，他／她們嘲諷別人的性別特質與交友偏好，並且使用具有歧視性的字眼，這其實很有可能觸犯《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訂實施的《性平法》，特別將過去較容易被忽略的性霸凌納入，其中第二條明文規定「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她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取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建議你／妳先跟孩子談談他被同學嘲諷的心情，並給予安慰與肯定，重申外貌、交友行為與氣質是屬於每個人的獨特性與權益，並協助他接納自己。許多家長面臨類似的情況時，對於同學使用這樣的言語造成孩子的心靈受傷感到憤怒，因此不少家長常會至學校理論、要求對方家長道歉、甚至要求學生轉校等。若學校處置不當，當然

你／妳或許會考慮比較激烈的作法，不過這很容易形成家庭與學校的對立，而且根據實務的經驗，同常會讓雙方的孩子與家庭都造成深遠的傷害，你／妳的孩子也不見得在這討公道的過程中受益，此外那些加害者通常並不是很惡劣，只是缺乏好的教育與輔導，將他／她們趕走或嚴厲懲罰通常並沒有好的效果。

在此會建議你／妳先向老師反映，並也提醒老師這疑似《性平法》中提到的性霸凌，請其審慎處理，並主動追蹤學校是否真有積極處理（包括對於疑似霸凌者的輔導與教育、啟動性平機制、霸凌事件的通報等），同時也讓自己熟悉《性平法》的內容，若有需要也可逕至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多年前，一位國中生葉永鈺，就是因為常遭受同學嘲笑他的性別特質而身心受創，甚至不敢去上廁所（以免遭到同學脫褲子的嬉鬧舉動），最後卻因此害他在廁所中喪命。你／妳對這個問題的重視絕對是必要的，因為讓每個孩子都能快樂學習是所有學校的責任，無論孩子的外貌與特質是什麼，絕對都該被尊重。

（五）性霸凌

Q：聽說同事的小孩被性霸凌，她的小孩回家都吵著不要去學校上課，後來才知道她們班班长下課時要求她脫褲子給他看，這樣才能表示她是他的朋友。到底要怎麼知道我的孩子有沒有被性霸凌過？

每個家長都曾擔心過：自己的小孩在學校，會不會被其他同學霸凌？

家長如果想要確認自己的小孩是否被霸凌？就必須要常常關心、觀察、瞭解孩子在學校的情形，並且留意孩子上學的情緒。倘若孩子經常吵著不想去上學，那麼家長可能要特別注意：孩子在學校是否遭受到霸凌了？

我的兒子曾經被霸凌過，身為母親真是無比心疼。我以前沒有處理過孩子被霸凌的經驗，學校好像也不知道該如何積極處理。但孩子被霸凌，我們到底該怎麼辦呢？以下分享自身經驗，讓家長瞭解，霸凌是一件讓孩子痛苦的事。家長即便再忙碌，要想辦法讓孩子遠離霸凌，遠離痛苦；也不要讓我們的孩子，成為可能霸凌別人的加害者。當發現孩子有被霸凌情形，家長可以積極主動表示關心，學校方面也會因為妳／你的積極主動，而更關心霸凌事件。但是必須特別注意：每個霸凌事件，所面對的困難可能都不一樣。家長最好和學校專業老師攜手合作，多方面配合，耐心輔導，才能有效遏止校園的霸凌行爲。

我因為遷就工作地點的關係，在兒子升上小學三年級時，將他轉學到一個新學校。兒子的個性有點內向、容易害羞，但他溫柔善良體貼，在家會做家事，並協助照顧幼小的妹妹。可是我發現兒子轉學後常常悶悶不樂，也會吵著說不要去上學。我工作早出晚歸，下班後又忙著照顧幼小孩子，所以只能在聯絡簿上寫說：「請老師多多關照剛轉學的兒子，協助其適應新的環境。」老師在聯絡簿上也回應說：「會的，請放心。」

過了一陣子，兒子偶然跟我說：某某人常譏笑他是「娘娘腔」、「娘炮」、「同性戀」，而且都找別人一起說他「笨蛋」、「白癡」，甚至叫班上同學不要跟他做朋友、一起排擠他。霸凌的型態包括「關係霸凌」、「言語霸凌」和「性霸凌」。這種嘲笑別人的性別特質，或者侵犯別人的身體，是「性霸凌」；而經常用言語辱罵別人是「言語霸凌」；刻意排擠別人，造成別人孤單沒有朋友，則是一種「關係霸凌」。

得知孩子被欺負，身為家長的我既生氣又難過。兒子不想上學，就是因為有人欺負他、找他麻煩，導致每天上學的壓力很大，整個人變得很沒自信。當孩子發出警訊，家長應該積極瞭解孩子的狀況，尋求校方協助。於是我請了假到學校和老師溝通，請老師協助解決這個問題。但是級任老師卻跟我抱怨：她對於某某同學真的也很頭痛，講都講不聽、處罰也沒用。某某人家長經常不在家，也無法管教。級任老師似乎經驗不足，對於學生霸凌的行為愛莫能助。

我有一種失望沮喪的心情。只能自我安慰，兒子沒有那麼幸運能遇見一位經驗豐富、令家長放心的專業級任老師。彷彿寄予厚望卻仍然落空，沒有中樂透一般。我只好轉而訓練兒子、告訴兒子說：要讓自己強壯起來！要讓對方知道：你會生氣、你會反擊、你不是好欺負的！如果某某人又找人來欺負你，你就大聲凶一次給他們看！可以嗎？來！我們來大聲練習「走開啦！」、「閃啦！」兒子一邊練習一邊跟我說：「馬麻，我不要跟他們一樣用髒話罵人。」

我不再以忙碌當藉口，若有機會，則盡量參加學校活動，持續關心兒子在班上狀況，也機會教育班上孩子：有緣當同學應當相互尊重和陸相處。但說實在影響有限。升上五年級後，班級狀況時好時壞；即便換了級任導師，班上霸凌的現象仍時有所聞。

有天晚上兒子告訴我：「馬麻，今天義工媽媽有告訴我們，教育部有一個反霸凌專線，我把電話號碼記下來了，我可以打這支電話嗎？」我不假思索回答：「當然好啊！」於是兒子拿起電話，按下教育部的反霸凌專線：「0800-200-885」述說自己的狀況，並且報上自己的名字、學校和班級。兒子掛上電話殷切祈禱：希望這一次真的有效！

隔天輔導室和級任導師分別跟我聯繫。我告訴老師，某某人長期鎖定我兒子，常常故意譏笑、霸凌我兒子，讓他深受挫折和困擾，現在都不想來上學了。導師表示：「可以請您到校長室一趟嗎？我們會把雙方家長約來，請校長來主持。」原來學校不僅必須處理兒子的申訴，而且還要將處理結果通報上級。霸凌專線果真有效，學校開始認真處理這件事。

與對方家長見面溝通，我才明瞭這位霸凌的小孩，原來生活在一個暴力家庭之下。因為爸爸經常打他罵他踹他，他複製了爸爸的行為，所以到學校去欺負弱小。家庭暴力造成這個孩子的偏差性格，結果又讓別人的小孩無辜遭殃。霸凌者藉由欺凌弱小，讓自己成為有權力的優勝者。追根究底，這位霸凌者長期處在暴力家庭下，他也曾是一個無力抵抗的弱勢者啊！霸凌的小孩和被霸凌的小孩都很可憐，然而，這筆帳到底要算在誰的頭上呢？？

(六) 被配對的困擾

Q：我的孩子最近總是哭著說不要去上課，因為大家都一直說她跟隔壁班一個討厭的男生在一起，我該怎麼幫助我的孩子？

在小學中高年級，孩子即將步入青春期，在同儕之間開始會對於性與親密情感產生好奇，最常玩的一種遊戲就是幫自己或幫別人配對，然後下課時只要討論到「A 同學喜歡 B 同學」的話題，就會覺得很有趣、興奮。其實這種同儕之間談論情感議題的活動，是常態的社會化過程之一，孩子也在這些討論當中更認識自己的情感取向，並學習拿捏人與人之間的界線，也是為青少年其可能會面臨到的親密情感發展做準備。

只是孩子在談論情感議題時，可能會忽略當事人的感受，硬要將他／她人配對；或者在談論的過程中用比較粗俗的言語去誇大原本只是兩小無猜的情誼，甚至會使有一些性別歧視的語言，因而使得被配對者感到不舒服。這些情況都需要師長的正視，並幫助當事人及同學發展出適當的人我界線，學習得用不會引起他／她人不舒服的字眼來進行性別的互動。

在此建議你／妳先跟女兒談談，說說她所聽到的傳言是什麼？以及哪些部分讓她感到不舒服？如果同學的傳言中真的有些不當的性別歧視言詞，你／妳可以向導師反映，請他／她協助處理；如果孩子與那位男同學的根本不熟，或是關係雖不錯，但被同學誇大或扭曲為「談戀愛」，則可以跟孩子討論可以有一些自我肯定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感受。

倒是你／妳提到孩子原本也「討厭」那男孩，是那男孩曾對你女兒做出不友善的言行，或是兩人之間也有一些誤會或偏見的發生？例如，當孩子被傳言與「比較受歡迎的同學」「談戀愛」通常即使不是真實，可能不會特別生氣；但如果被傳言與較不受欢迎或比較弱勢（少數）背景的孩子，可能會有被羞辱的感覺。或許可以藉此機會協助孩子能接納與自己不同的特性的人。

(七) 談戀愛

Q：我的小孩談戀愛，我被約談怎麼辦？

小學生談戀愛，通常學校老師基於保護孩子的立場，會主動通報家長並且邀請家長到校瞭解。學校「約談」家長，並非意謂孩子犯了錯，而是希望和家长一同來保護和關心孩子的交友狀況。所以家長在得知孩子談戀愛的訊息，可不必緊張或急著找小孩來詢問，家長儘可能保持客觀態度和理性思考，多和學校老師討論溝通，適當關切孩子談戀愛的狀況，讓孩子也願意讓家長知道，他／她談戀愛的心情故事。

家長面對孩子談戀愛的狀況，首先不要否定孩子、或責備孩子，讓孩子感覺到「談戀愛好像是犯錯的行為」。我們可以同理孩子談戀愛的心情，有機會也可以分享自己談戀愛的經驗；讓孩子瞭解到，談戀愛是人生一件美好的事，卻也包含了各種酸甜苦辣的滋味。小學生談戀愛，也許只是單純的兩小無猜、純純的互相喜歡，家長毋須太焦慮或擔心。如果能夠讓孩子願意和我們家長，一同分享他／她談戀愛的小小秘密和喜悅，相信我們的親子關係一定會更親密！

受到偶像劇流行的影響，孩子對於談戀愛可能有不切實際的想像。家長在陪同孩子觀賞電視偶像劇時，也必須提醒孩子：電視常常過於美化以及誇張的編劇效果。所以適時的媒體識讀，也非常重要。

孩子談戀愛了，孩子也可能失戀了。修習戀愛學分，也要學習如何分手。一旦不喜歡對方了，該怎麼告訴對方？如果對方不喜歡自己了，又該怎麼心平氣和地接受？喜歡沒有理由，離開也沒有對錯。談戀愛不能強迫，分手也不必留戀；好好地來，淡淡地去；讓我們一起陪伴孩子經歷過程、共同成長。

此外，家長比較擔憂孩子談戀愛的問題包括：「對象是誰？」以及「會不會發生性行為？」。孩子談戀愛的對象，如果是學校老師或是校外人士，必須加以注意，是否有權力不對等、或遭遇脅迫的不平等關係；孩子談戀愛，倘若發生性行為，可能帶來性病或懷孕的意外，也會讓家長不知所措、感到困擾。這兩個問題，也提醒學校老師和家長：「性教育」與「安全性行為」的實施與宣導，越早越好。而上述問題，同時涉及到法律層面的問題，家長平時可以多留意相關法律資訊，或請教專家學者；學校的輔導室也可以提供專業諮詢。



中小學戀愛學分 誰來教？

【中國時報 / 記者呂健吉 / 新北市報導 / 2012.08.15】

是誰在教我們國中小學生的戀愛觀？答案竟然是電視偶像劇。這是兒福聯盟針對兒少戀愛行為所調查的結果。在此次調查報告，有幾項是個人比較憂慮的，其一是不知如何處理分手的問題，第二則是對性行為的開放，第三則是兩性交往的教育問題。

首先就處理分手問題而言，國中小生尚不知情為何物，只有一些初戀不識愁滋味的朦朧浪漫感，這時的愛情觀是以百分之百的感性為基礎，相當的主觀，且在無人可諮詢下，更是以自己的感覺判斷做為愛情處理的原則。碰到分手的問題時，尤其是有「第三者」介入時，往往會以非理性的方式，以暴力的行為向對方或第三者採取報復的手段；或者在求助無門下，就會採取自殘的手段。

其實，分手的問題在大人的世界中已難以面對，而要這些小朋友能夠適然的面對也非易事。但是，若相較兩者在處理分手問題時，小朋友的感情世界還是比較單純，雖有短暫的挫折，但也能很快療情傷。若非有媒體等過度渲染這些情事，則在以往是少有激情演出，通常只在於成長過程中必經的傷痛，只要在當時有人能夠提供一些諮詢與安慰，要從情傷走出來並非難事。

其次，就性開放的態度與行為而言，這不僅是涉及到感情問題也觸及到法律問題，但在愛就是一切的愛情觀下，偷食禁果已愈來愈普遍，尤其在情色網路資訊隨手可得之下，做愛做的事已被視為是追求感官刺激的終極享受。

國內對於性教育的教導，還算比較積極，但大部分還是屬於告誡的方式居多，並沒多教導性與愛情觀念上的差異，讓學生能區別性不等同愛，愛不是非性不可，同時未能多談約會守則，讓性不要輕易發生。在法方面的相關問題，也未能多做宣導，性不是兩情相悅就沒事，它還是有諸多的法律限制，只可惜，我們的青少年對此還是一知半解。

第三，對於兩性交往的教育問題上，兒福聯盟在此次報告中指出，有四分之一的兒少過早談戀愛。對於此論述，個人有不同的意見，國小五六年級和國中生「談」戀愛算是過早嗎？

在這個年齡有誰不會對異性感興趣，有誰不會有一掛朋友在一起，而在這些朋友中不也會起哄那兩個人是一對的嗎？異性的交往，原本就是此年紀中很正常的社交活動，如果在此階段學好怎樣跟異性交往，知道彼此的溝通模式，了解到兩性之間的心理的差異與發展，學會了彼此的尊重，這對未來其真正的感情世界是有極大的幫助。

愛情是需要學習的，愈早學習愈好。早點讓孩子學會談戀愛吧！與其讓他們從電視偶像劇或網路學到錯誤的愛情觀念與方法，何不大大方方的在我們的中小學開一堂戀愛學分呢？讓他們知道怎樣處理分手問題，也了解到性事為何？這才是真正愛我們的下一代。

★★

(八) 學生懷孕

Q：我就讀國中的女兒懷孕了，不知道該怎麼處理？

對家長來說，得知未成年的孩子懷孕，震撼、生氣、難過、擔心、失望等各種情緒交雜之際，應該先釐清狀況，包括性行為是否違反她自己的意願？交往的對象是誰？目前懷孕週數與健康情況？

由於當事人還是學生，家長最在意的就是懷孕是否會影響到學業。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應該採取各項措施，協助懷孕、墮胎、流產或育有子女的學生。因此家長不需要擔心學業，先與女兒一起討論要如何面對接下來的問題。

面對非預期的懷孕，首先要思考：「生下來」或是「中止懷孕」。若是不打算生下來，應注意《優生保健法》對於中止懷孕的規定，最遲須在懷孕 24 週之內實行中止懷孕；若是決定要生下來，不需要為此就中斷學業，家長也不必自行面對與處理所有學業的銜接問題。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當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校應成立處理小組，直接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庭。家長應主動與學校聯絡，由學校啟動工作機制，安排最適合懷孕學生狀況與需求的就學方式。

如果身體、情緒狀況尚可，懷孕期間繼續留在學校上課，學校應改善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安全之學習環境，包括課桌椅調整、如廁地點等。若是待產、生產期間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時數，也予以彈性處理；請假期間的課業，學校也應施行補救教學，以協助懷孕、生產的孩子完成學制內的課程。若是有經濟、法律、心理輔導、待產等相關需求，學校也可以協助聯結相關資源進行協助！

不管是否把孩子生下來，以及之後決定自行撫養或是出養，對尚在就讀國中的女兒來說，非預期懷孕是生命中非常重大的意外事件，當事人心中的害怕、憂慮，及種種複雜慌亂情緒，極需要家長的支持與協助。孩子雖然未成年，卻是懷孕的當事人，有時候，家長覺得「對女兒最好」卻不見得符合懷孕當事人意願。應該與女兒一起共商解決之道，讓這個意外事件成為生命中寶貴的學習經驗而不是難以抹滅的傷痕。

針對未成年懷孕處理事宜，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出版的《未婚懷孕怎麼辦—校園非預期懷孕事件處遇教師培力實務手冊》裡有詳盡的內容可以參考。

(九) 孩子的老師的行為舉止有點娘娘腔，30 多歲也沒結婚，好像是同志，這會不會影響我的孩子的性傾向？

學校裡的男老師如果過了適婚年齡還未結婚，常常會引發很多的猜測，這位男老師似乎具有比較多女性化特質，再加上達適婚年齡但又未婚，讓人容易懷疑他是同志、且偏離「正常」男性角色。其實，每個人的性別除了生理性別之外，還有不同的層面，你／妳提到的同志是有關於一個人的「性取向」（或性傾向），也就是關於一個人他／她愛戀或情慾的對象是否是與自己相同生理性別的人，如果相同，就是同志或同性戀者；如果不相同，就是一般的「異性戀者」，其實還有一種位於中間的「雙性戀者」。美國精神醫學會已於 1973 年正視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手冊中移除，因此他／她們只是愛戀對象與大多數的人不一樣，其他的心理功能與行為都與一般人無異。

另一個性別的層面是性別角色或性別特質。有的人的個性或行為上出現比較多獨立、強悍、侵略性、肯定等特性，我們會說他／她是偏向陽剛或男性化的；有的人個性或行為上出現比較多溫柔、情緒化、壓抑、退縮等特性，我們會說他／她是偏向陰柔或女性化的。這些特質本身都沒有一定的好壞，適時的發揮，都有可能是正面的。只是有些生理性別是男性的人，會出現較多女性化特質，傳統社會上會稱呼他們「娘娘腔」，但這個詞在早期含有嘲諷與歧視的意味，不過有愈來愈多的男孩承認並肯定自己的「娘」的特質，並不覺得有任何問題；相對地，也有一些生理性別女性的人，具有較多男性化特質，有時也會被戲稱為「男人婆」。心理學家 Bem 發現一個人若具有兩類的特質其實身心是較健康。

你／妳從老師的行為舉止偏向女性化去推論他可能是同志這也是錯誤的，因為性取向通常與行為沒有直接的關連，一般人很難從外觀推測，事實上也有不少很陽剛的男

同志及很陰柔的女同志。所以，無論從性取向或性別角色或氣質來看，你／妳孩子的老師都是「正常的」，當然也不用擔心他會對你／妳孩子造成負面影響。至於你／妳提到孩子性向是否會受影響，心理學的研究也發現性取向多半取決於生理因素，很少是受到後天的模仿或誘導而轉變。

★★

率先「出櫃」他選擇誠實面對一切

【中國時報 / 記者邱恬琳 / 許萬達專訪 / 桃園報導 / 2001.06.01】

目前任職於桃園國中啟智班的教師段健發，昨日公開其同志身分，也是全台灣第一位「現身」的國中同志教師，他到桃園國中上第一堂課時，就向學生「坦白」性向。從自我否定，到自信自在，段健發雖也曾覺得活得辛苦，最終仍發現，誠實面對自己，才能得到真正的快樂。

四十九年次的段健發昨天穿著一件白色T恤和牛仔褲，留著一個小平頭，一身輕鬆打扮，流利的口才，一點也感受不出國中老師的權威模樣。段健發認為，尊重多元性別不是口頭說說，而是要從日常生活、人與人互動之中去感受，大多數的人對於同性戀者的尊重只是假象。

「如果有一個人說，你是同性戀，OK 我尊重你。但是你反問他，若你兒子是同性戀你會怎麼樣？得到的答案卻是『我會掐死他』，這不是很諷刺嗎？」因此，到桃園國中開學第一天，段健發刻意穿著七分褲、帶著大耳環上課，然後對學生說：「你們是不是覺得我怪怪的？告訴你們，我是同性戀喔！」結果台下的同學立刻發出怪聲。

但是因為他的開放與自然，後來反而讓許多有同性戀傾向的學生主動與他分享心情，輔導室的老師也轉介不少學生個案請他協助輔導，學校的同事也自然接受他是一位同志教師的事實。

和其他的同性戀者一樣，段健發也經過長時間自我否定的經歷。後來，段健發考上師專，畢業後先分發到某國中當老師，雖然性取向不被認同，但他領悟，只要當一位好老師一樣可以對社會有所貢獻。

但他發現，他必須壓抑暗戀同事、有找不到朋友的苦悶情緒。因為始終找不到自我的價值，但又必須發洩隱藏的情慾，段健發開始到新公園找朋友，希望在放縱情慾時，乾脆得到愛滋病終結自我。

在一段一段的戀情中，段健發發覺自己愛人的能量很大，而好友、從前的老師一直鼓勵他面對自己的性取向。於是，他選擇作一名同性戀者，並且主動向父母說明。剛開始段媽媽很難過，很自責。經過一年多的努力後，段媽媽終於接納孩子是同性戀的事實，現在不但會跟他討論電視中的帥哥，還會幫他挑選男朋友。

「這個社會本來就是由同性與異性共同建構的社會，為什麼要因為性取向的不同就彼此決裂？」段健發感謝生命中這麼多朋友在一旁支持，讓他選擇一個自在而快樂的生活，他認為，自己「出櫃」也許只是他人生中的一小步，但是對於提升台灣的性別教育卻是一大步。

針對段健發老師公開宣布自己是「同志」一事，桃園國中校長徐傑添卅一日表示並不感到奇怪。他並且指出段健發在校舉止一向正常，並未出現怪異、偏差行為，是一位負責的好老師。



參、資源篇

一、網站

(一) 政府單位

1.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2. 行政院主計處性別統計 <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31>
3.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4.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index.asp>

(二) 性別教育／教學

1.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http://www.tgeea.org.tw/>
2. 國民教育社群網 <http://teach.eje.edu.tw/>
3.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http://192.192.169.234/physical.jsp>
4. 國家教育研究院隨選視訊系統－性別平等教育
<http://192.192.169.105/mod1/TypeSearchList.aspx?CheckValue=10&DID=11&SID=37>
5. 性教育教學資源網 <http://sexedu.moe.edu.tw/>
6.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https://www.gender.edu.tw/society/index_magazine.asp

(三) 同志／多元性別

1.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 <http://www.hotline.org.tw/front/bin/home.phtml>
2.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http://lgbtfamily.org.tw/>
3. 台中基地－中區同志健康文化中心 <http://www.totrp.org.tw/index.php>
4.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http://npo-136.npo.nat.gov.tw/>
5.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http://gsrat.net/>

6.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http://tapcpr.wordpress.com/>
7. 國際陰陽人組織國際中文版 <https://sites.google.com/site/oiichinese/>
8. 晶晶書庫 <http://www.gingins.com.tw/>
9.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 <https://sites.google.com/site/parentsoflgbt/>

(四)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五) 民間婦女團體

1.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http://cwrp.moi.gov.tw/>
2. 婦女聯合網 <http://www.womenweb.org.tw/>
3.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http://www.womenweb.org.tw/>
4.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index.asp>
5.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http://awakeningkhs.womenweb.org.tw/>
6.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http://www.wmw.com.tw/>
7. 女書店 <http://www.fembooks.com.tw/>
8. 「網讀/罔讀」網路讀書會
<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bookclub/we.html>

二、書籍

(一) 多元家庭

1. King, Stephen Michael. 著, 余治瑩譯(1998)。爸爸,你愛我嗎? (*The Man Who Loved Boxes*)。台北:三之三。
2. McAfee, Annalena. 著, 彭倩文譯(2002)。誰來我家(*Visitors Who Came to Stay*)。台北:格林文化。

3. Stinson, Kathy.著，林真美譯（1999）。媽媽爸爸不住一起了(*Mom and Dad Don't Live Together Any More*)。台北：遠流。
4. Williams, Vera B.著，柯倩華譯(1998)。媽媽的紅沙發(*A Chair For My Mother*)。台北：三之三。
5. 王儷靜、林慧文、劉育豪（2011）。一個家，一個故事：多元家庭物語。台北：女書文化。
6.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主編）（2011）。我的違章家庭—28個多元成家故事。台北：女書文化。

(二) 性教育／身體探索／性騷擾

1. Graydon, Shari.著，王慧雲譯（2006）。別跟外表過不去(*In Your Face: The Culture of Beauty and You*)。台北：天下雜誌。
2. Lenain, Thierry.著，謝蕙心譯（2002）。薩琪到底有沒有小雞雞(*Mademoiselle Zazie a-t-elle un zizi?*)。台北：米奇巴克。
3. Lenain, Thierry.著，謝蕙心譯（2002）。薩琪想要一個小寶寶(*Mademoiselle Zazie veut bébé*)。台北：米奇巴克。
4. Moore, Judith.著，林冠儀譯（2011）。胖女孩的食戰童年(*Fat Girl*)。台北：生命潛能文化。
5. Richardson, Justin & Schuster, Mark A.著，柯清心譯（2008）。不怕小孩問：寫給父母的親子性教育指南(*Everything You Never Wanted Your Kids to Know About Sex: But Were Afraid They'd Ask*)。台北：大辣。
6. 王浩威（2012）。我的青春，施工中：王浩威醫師的青春門診。台北：心靈工坊。
7.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主編）（2002）。感謝那個性騷擾學生的男教授：我的性別意識成長歷程與實踐。台北：女書文化。
8. 林昭伶、陳亞平、楊嘉宏、鄭郁筠、瑪達拉·達努巴克、蔣琬斯（2010）。亞當開始照鏡子（國中組）。台北：女書文化。
9. 郭怡伶（2007）。阿魯巴，酷 MAN？。台北：女書文化。
10. 蘇芊玲（主編）（2004）。性要怎麼教？—性教育教師自學手冊。台北：女書文化。

(三) 性別與生涯

1. Ehrlich, Amy. 著，劉清彥譯（2006）。**熱愛大自然的女孩：瑞秋·卡森的故事**(*Rachel : The Story of Rachel Carson*)。台北：天下雜誌。
2. 吳嘉麗（主編）（2009）。**追夢，我的世界宇宙大（上／下）**。台北：女書文化。
3. 畢恆達、鄭美里（2007）。**太空人與小紅帽**。台北：女書文化。
4. 劉清彥（2009）。**向夢想前進的女孩**。台北：青林。

(四) 同志教育相關議題

1. Peters, Julie Anne. 著，丁凡、唐鳳譯（2007）。**她是我哥哥**(*Luna*)。台北：貓巴士。
2. 王振圍（主編）（2011）。**性別無敵好青春(1) (2)**。台北：群學。
3. 陳洛葳（2011）。**我愛她也愛他：18 位雙性戀者的生命故事**。台北：心靈工坊。
4. 躲在角落畫圈圈（2003）。**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台北：心靈工坊。
5. 躲在角落畫圈圈（2008）。**伯母好！我是你兒子的男朋友**。台北：玩媒體。
6. 椿姬彩菜著，黃穎凡譯（2009）。**我是男校畢業的女生：我出生時是男生，但現在我是女大生**(*わたし、男子校出身です*)。台北：三采。
7. Leroy, Aarons. 著，許瑩譯（2010）。**為巴比祈禱**(*Prayers For Bobby*)。台北：基本書坊。

(五) 性別特質

1. Baussier, Sylvie. 著，王玲琇譯（2008）。**孩子的第 1 堂公民課：男生女生大不同**(*cote filles, cote garcons*)。台北：新手父母。
2. Cole, Babette. 著，董霈譯（2005）。**頑皮公主萬萬歲**(*Long Live Princess Smartypants*)。台北：格林文化。
3. Labbe, Brigitte. & Puech, Michel. 著，謝蕙心譯（2002）。**男孩？女孩？**(*Los chicos y las chicas*)。台北：米奇巴克。

4. Olten, Manuela. 著，高玉菁譯（2005）。真正的男子漢(*Echte Kerle*)。台北：三之三。
5.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主編）（2006）。擁抱玫瑰少年。台北：女書文化。
6. 何善欣、郭力揚（2004）。我是男生，我喜歡跳舞。台北：久周。
7. 畢恆達、洪文龍（2006）。GQ 男人在發燒。台北：女書文化。
8. 陳三義（2008）。含羞草。台北：九歌。
9. 溫小平（2009）。月光男孩。台北：幼獅。

（六）情感教育

1. Mcbratney, Sam. 著，林良譯（2007）。猜猜我有多愛你(*Guess How Much I Love You*)。台北：上誼文化。
2. 毛治平（2001）。有男生愛女生（國小版）。台北：小兵。
3. 毛治平（2001）。導へ，有男生愛女生（國中版）。台北：小兵。
4. 王蕙瑄（2004）。男生真討厭。台北：狗狗。
5. 老瓊（2005）。愛我，不要礙我。台北：聯合文學。
6. 益田米莉著，陳系美譯（2009）。不結婚，好嗎？(*結婚しなくていいですか：すーちゃんの明日*)。台北：方智。
7. 楊惠中（2007）。紅氣球。台北：格林文化。
8. 楊幸真（2012）。性別好好玩：流行文化與情慾教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七）其他

1. Dahle, Gro. 著，劉清彥譯（2005）。生氣的男人(*Angry Man*)。台北：維京。
2. Eeckhout, Emmanuelle. 著，羅麗意譯（2006）。我喜歡爸爸在家(*Un papa a domicile*)。台北：奧林。
3. 阿部夏丸著，吳佩俞譯（2008）。不想變得像父親一樣(*父のようにはなりたくない*)。台北：玉山社。
4. 南琦（2011）。向霸凌 Say NO！。台北：女書文化。

5. 蘇芊玲、蕭昭君（2005）。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台北：女書文化。

三、其他資源

(一) 電子報

1. 台灣女科技人電子報(女科技社群諮詢互助網) <http://www2.tku.edu.tw/~tfst/>
2. 台灣立報性別版(台灣立報社) <http://www.lihpao.com/?action-category-catid-7>
3. 性別與家庭電子季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性別與家庭研究中心) http://gfs.heart.net.tw/e_journal/index.htm
4. 國際性別通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http://www.womenweb.org.tw/MainWeb/GroupInterview/GroupInterview_Show.asp
5. 高雄市婦女館女性史料室電子報(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http://enews.url.com.tw/WLA>
6. 勵馨電子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http://www.goh.org.tw/resources/main.as>
7. 現代婦女基金會電子報(現代婦女基金會) <http://enews.url.com.tw/mwf>
8. 台灣展翅協會電子報(台灣展翅協會) <http://enews.url.com.tw/ecpat>

(二) 廣播

1. 性別教育 EasyGo：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每週六中午 10：05 至 11：00)
2. Hello 網絡廣播網：<http://helloqueer.com/>
3. 拉子三缺一：<http://www.taiwanqueer.com/>
4. 彩虹時代廣場同志廣播節目：高雄廣播電台 FM94.3(每週六 18:00-19:00)
5. 給性別按個讚：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每周六、周日晚間 22:00 至 22:30)
(台北、桃園、高雄 FM101.7；台中、彰化、宜蘭 FM103.5；花蓮 FM103.7；台東 FM102.9；網路收聽：<http://www.ner.gov.tw/index.php?code=list&ids=81>)

10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家長手冊

主辦機關 教育部

總編輯： 國立成功大學 徐珊惠

主編： 王大維、呂木蘭、呂明蓁、邱珍琬、徐珊惠、莊淑靜、郭媽媽、黃筱晶、趙淑珠、龍芝寧、謝美娟（依照姓名筆劃排序）

諮詢委員： 王大維、呂明蓁、邱珍琬、莊淑靜、郭媽媽、游美惠、黃筱晶、黃馨慧、趙淑珠、謝美娟（依照姓名筆劃排序）

封面設計 吳芄欣

編輯助理 陳怡安、郭昊侖